

575
40000

(4)

KBC
G
693.65
16
1/2

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

第二卷

警官智力測驗指導錄

秘 密

第 201 號

內 政 部

民 國 三 十 年

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

MS
D693.15
216/2

第 二 卷

警官智力測驗指導錄

秘 密

第 號



內 政 部

民 國 三 十 年

序

吾國古聖人有言：『爲政在人』； 國父遺教，亦諄諄以『人盡其材』暨『選賢與能』以進於大同之域爲訓；足徵人事在行政上地位之重要。美國警政專家和麥氏論警察人事行政，曾謂：『因警察機關爲政府之一單位，其作用在爲民衆公益與福利而服務，又因其所有行動，係爲直接處理人羣事務，故其成敗大半決於被遴選以執行此任務者之素質，在社會上，蓋無人有如許權力足以增加政府之威信，能如一聰穎及具有同情心之警官者。……』

警察之挑選，其重要如是，而普通考試制度，又難以選拔警察專材，故必運用科學測驗方法——心理測驗，以求人與職務之適宜，坤於前序『普通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已述其梗概。惟該項測驗僅係應用於初級警士之挑選，若警官之智力測驗，關係自尤爲重要，因於舊年秋間，着手進行，歷時年餘，幸亦告竣。雖其間頗遭空襲，交通梗阻，及其他影響，不無困難，所賴長官之不斷策勵，與國立中央大學心理學系主任蕭孝嶸博士之周詳指示，及主管科汪弼等之辛勤督導，暨在渝警察界同仁之熱忱合作，而測驗室工作人員之踴躍從事，亦殊足稱道，故卒能按照原定計畫，以底於成。製訂此項測驗時，參加之受試人員，達三千餘人，編成之材料，計兩類十種，測驗內容可云相當充實，其功能亦甚可靠。茲者是項測驗，即將分向各地推行，爰復彙集研究結果實施方法等，輯爲指導專冊，以作施行根據，深冀吾國警官之素質，能由此漸行改善，各地警政效率，亦由是增進，坤不勝厚望焉！

民國三十年冬，鄧裕坤序於陪都。

總發行所 東京 丸の内區

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

第二卷

警官智力測驗指導錄

目次

上篇

頁次

警官智力測驗之編製..... 1

下篇

警官智力測驗之實施..... 15

第 三 章 大 学 生

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

第二卷

警官智力測驗指導錄

上篇

警官智力測驗之編製

目次

	<u>頁次</u>
第一節 工作概述.....	1
第二節 測驗材料.....	2
第三節 受試人員.....	4
第四節 材料研究	
一 測驗效度.....	6
二 測驗信度.....	7
三 內部相關.....	8
四 種類相關.....	10
第五節 測驗常模.....	11
第六節 測驗運用.....	12

第 二 卷

警官智力測驗之編製

第一節 〔作總述〕

如屬提高警政效率，則須先謀警政人員之優良。警官為一般警士之領導，就其素質之良窳，對於警政效率之關係尤為重大。根據心理科學研究之結果，優良警官，固不僅於身體與教育方面，必須達到相當標準，且於心理特質方面，亦有其特殊之條件。其中以「智力」一項，尤為重要，蓋不論根據普通觀察之結果，或客觀研究之事實，事業上之成就，與工作者之智慧常有密切關係。複雜困難之事，皆非智慧低下者所能應付，而艱繁重要之工作，必須委諸智慧優秀者，始能勝任愉快。警官所負之責任異常重大，而其所須執行之任務，復極繁雜，如無充分之智力，難能望其表現最高度之工作效率。

然而警官智慧程度之優劣，既非憑諸個人主觀評斷所能確定，復非採用普通口試與筆試方法所能測量。唯有運用測驗技術，始能獲得客觀之結果。因此世界先進各國，莫不採用測驗，以改善警官素質，於是警政效率隨之增高。本部有鑒於斯。遂於「普通警察智力測驗」編成之後，復從事於「警官智力測驗」之編製，以期建樹高選警官之客觀標準，而提高吾國警政之效率。

此項編製工作，係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仍由本部警政司「警察智力測驗室」主持其事，且仍商請國立中央大學心理系主任蕭孝傑博士繼續指導並督促該室之工作。

編製工作，自一月開始後，即從事於各種材料之選擇與彙編。經三月餘之工作，計共編成測驗十八種。至四月中旬，乃於中央警官學校舉行第一次預試。此項預試之目的，在以客觀方法選定價值最高之測驗材料。全部材料根據此次結果，經過初步之淘汰，所保留之材料，則加重修正。六月杪舉行第二次預試，於是將所編材料作更進一步之研究。為保留正試時所需之受試者起見，此次預試遂以國立中央大學之學生為測驗對象。其結果於七月內統計完成，而警官智力測驗之內容亦由是決定。此項材料總稱為「警官智慧測驗」，計分甲乙兩類，可以交換應用。為編製複本計，自八月起舉行第三次預試。此次預試根據上述理由仍在中央大學舉行，乃以每次測驗需時甚久，復值氣候鬱悶，空氣煩仍，遂改用個別測驗之形式。故此項預試為時頗長。吾人由此編成複本十種。甲乙兩類各有五種形式。隨即開始舉行正試，以確定各種測驗之「常模」(Norm)。

正試工作亦為分期進行者。第一期正試，係於九月杪舉行。受測驗者為現任警官及中央警官學校之學生。嗣後則每隔一月或數月舉行一期，惟受試者僅限於中央警官學校之學生。每期測驗既竣，即將所有材料加以統計分析。在此期間，已開始將本測驗之方法、材料以及測驗舉行時主試人員所應注意之要點等等，具體彙編於本指導錄之內，俾便本測驗之舉行不致因人，因時或因地，而發生差異。此為測驗「標準化」之必要手續。

自三十年四月起，遂開始辦理本測驗編製工作之結束事宜。

本測驗編製之時，除由蕭孝傑先生詳密指導，並親自修正一切，且由本部「警察智

第二節 測驗材料

力測驗室」主任丁雁慶暨該室技術員汪鐵璋以及各辦事人員等秉承諸長官之指導負責進行外，曾承國立中央大學心理系供給大量參考資料，並派大量工作人員予以協助。其中尤以該系助教張純堯先生及學員羅希賢與姚秀華兩君之協助為最多。而本部中央警官學校諸同仁之長期合作，及該校各期學生之熱誠參加，使本測驗之編製得以順利進行。重慶市警察局及本部警察總隊諸同仁，亦曾於各方面予以協助與協助，甚足感佩。

第二節 測驗材料

在選購本測驗之材料時，除根據測驗編製之一般原則及各期預試之要點結果外，亦曾注意於下列各項原則：

一、排除已往經驗之影響——本測驗所欲測者為警官之智力。但以智力為一種天然能力，則實無法直接測量，僅能從其表現之作業作間接之測量，故編製之時，稍一不慎，則所測者常非智力而為環境差異之影響。此次編製時，即曾注意於此點。舉凡專門特殊之字彙或問題，概加排除，且此項測驗雖有一部分為文字測驗，而所用語辭皆極淺簡。同時各測驗之作答方法，亦極簡易，蓋受試者所須書寫者，僅為最簡單之數字或符號而已，是以受試者已往之經驗雖不相同，或其教育之程度縱或懸殊，但其於本測驗中之所表現，極少感受此等影響。

二、顧及受試人員之興趣——受測驗者在工作時之興趣，每能影響其作業成績。本測驗編製之初，對於此點亦加注意。在材料分量方面，力求多寡適中，以免使受試者因工作時間過長，而生厭倦。就各種測驗編配之次序言，性質較難者，與性質較易者相間排列藉謀調劑。就各個測驗問題之排列言，根據預試結果，認為最易者排於最先，然後漸次加難。如是則受試者作答時，不致驟遇困難而減少其興趣。且各種測驗作答之方法既極簡單，故受試者不須撰作冗長語句，且不須書寫複雜單字，在此種情形下，其工作之興趣易於維持。受試者對於工作既感興趣，故能充分發揮其所具有之能力，而測驗結果之正確性，亦能因此增高。

三、增加實施手續之便利——本測驗之編製，原係甄選大量警官之用，故其實施手續力求便利。且日後推行之時，或有少數主試人員，對於測驗方法不能經過多量訓練，故為謀隨時學習之便捷，而能保持結果之正確性起見，實施手續，尤須簡便。因此本測驗採取團體測驗之形式，俾於同一時間內，能測驗大量受試者。同時測驗方法之說明亦極簡要，且主試人員只須複述本指導錄測驗方法節中所列之指導語辭，即能使測驗順利進行。此外，對於答案批改之便捷這一點，亦曾於材料精選之時加以注意。各種測驗之答案，或為簡單數字，或為簡單符號，批改時只須與正確答案相互對校，即能定其正誤。且一切答案皆極固定，而無兩種答案之可能，故大量試卷可由少數人員於極短時間內處理完畢。至於每次測驗之時間，長短亦極適中，兩類測驗均可於一小時內舉行完畢。測驗時所需之器材復極簡單，易於準備。凡此種種，實足增進本測驗實施之便利性。

四、減少猜度偶中之機會——受試者在作答時必須運用高級之心理能力，但作答之方法，則極簡單。其手續或為在數個答案中辨認正確答案，或為按照指導方法，寫出或

查出簡單數字或符號。推採用此種作答方法時，亦須預防受試者亂猜偶中之弊。重要時，對於此點極爲注意。凡問題之需要辨別受試者，在題後至少備有四個相等答案，故受試者雖然猜度，亦難偶中。至於需要書寫符號數字之問題，則尤非憑諸猜測所能待中。關於材料方面，則力避於形式上暗示答案之正誤，以免使受試者作答時，能按材料之形式，窺現正確答案。同時，各題正確答案之排列採取機遇方式，俾使受試者在作答時無法依循固定不變之規則。在此種種情形下，縱使受試者，對於若干問題亂加猜答，但減少正確猜中之機會，故其結果之如何能視其智慧之優劣而定。

五、力求進行步驟之一致——本測驗之作答時間，係根據預試結果決定者。受試者在作答時，必須同時開始，且同時停止，始能根據其成績判斷各人之能力。在進行團體測驗時，往往可有若干受試者先做而遲停。此項爲謀進行步驟之一致，各測驗之例題，未仿照普通測驗排於各該測驗正式試題之上端，而一律移刊於各冊試卷之。後二頁，當某一測驗進行之初，受試者須翻至其例題所在之頁，且待全體明瞭該測驗之作答方法後，再向前翻閱該測驗正式試題所在之頁。因此，受試者如不翻至例題之頁，則將不可明瞭作答方法。既經明瞭方法之後，又非待主試命令向前翻頁，無法先做。其欲擅自翻頁者，因須逐頁翻找，易爲主試或助試所發現，故能予以制止。在一測驗之時限已屆時，主試即命令停止，並令翻至例題之頁，於是繼續講解此一測驗之作答方法。如是，則受試者自須聆聽其次一測驗之作答方法，而不願預作前一測驗之困難部分，故可防其私行繼續解答之弊。在此種情形下，這行之步驟，可以一致，而測驗之效率亦可增進。

六、注意材料價值之保持——同一種測驗材料不可反復用之於同一受測驗者，蓋如多次應用，則因有反覆練習之影響，其內容漸爲受試者所熟習，故其結果這不能正確表現受試者之智慧程度。且同一測驗材料，縱非用之於同一受試，但在反覆應用之後，其內容亦易漸次洩漏，而其價值亦將隨之減低。因此，優良測驗多有複份之趨勢。爲減少練習影響而增加其實用之便利起見，本測驗共編有兩類，而每類尚有五種形式之材料。此十種材料之預斷價值大約相等。其內容係根據預試結果妥爲分配者，故在日後實際應用時，可以任用一種，而不必重複施用同一種之材料。可以換用之材料既多，則練習之影響自可減除，而受試者縱欲預作準備，亦將無法推測。因此，測驗之價值乃能始終保持而不致漸次低落。

根據上列諸種原則，首先試用形式不同之測驗材料十八種，即一、執行測驗，二、要素測驗，三、概括測驗，四、同理測驗，五、理解測驗，六、分類測驗，七、刪字測驗，八、定向測驗，九、對待測驗，十、態度測驗，十一、辨異測驗，十二、整理測驗，十三、社會測驗，十四、校對測驗，十五、填數測驗，十六、寫序測驗，十七、換算測驗，十八、查核測驗。

在上列各種測驗中，除一二種比較相似外，其餘各題測驗所測之心理品質皆不相同。每種測驗編有三十題，並附四個例題以備說明之用。第一期預試既畢，當即詳加總計，並根據結果將各種測驗妥加修改。其中效度較高復經採用者，計有十四種。其內容如下：一、執行測驗，二、要素測驗，三、概括測驗，四、同理測驗，五、分類測驗；

第 二 卷

六、辨字測驗，七、定向測驗，八、對待測驗，九、態度測驗，十、算理測驗，十一、社會測驗，十二、校對測驗，十三、數序測驗，十四、換算測驗。

上列各種測驗既經如是決定，遂於每種中擇列問題二十個及例題四套，且舉行第二期預試，以作進一步之研究。

根據第二期預試之結果，復淘汰三種較為次要之測驗，所餘十一種材料，分別編成甲乙兩類測驗。其內容各如下：

一、甲類測驗——其中包括執行測驗，同理測驗，換算測驗，數序測驗，辨字測驗，辨字測驗，分類測驗及定向測驗八種。

二、乙類測驗——其中包括執行測驗，同理測驗，換算測驗，算理測驗，態度測驗及概括測驗六種。

甲乙兩類測驗，各有五種形式之材料，以備交換應用。每種形式之材料印成試卷一冊。在每次應用時，僅須應用一種。

第三節 受試人員

當本測驗編製之時，有預試與正試兩階段。每一階段復各分成數期進行。預試階段之目的，係在確定所編各種測驗之價值。正試階段之目的，則在確定各種材料之當量。

各期預試進行之時，受試人員包括下列二部分：一部分為本部中央警官學校將屆畢業之學生，一部分為國立中央大學之學生。前者所受之訓練及其畢業後所負之任務，與本測驗將來實施之對象相同，故以之為本測驗之受試者，自極合宜。至於後者之參加，實由於本測驗編製時環境之限制，蓋本測驗正試時之對象，必須仍以警校在校學生為主體，故為避免減少正試時之受試人員起見，特商請中大若干學生擔任一部分之預試。預試之目的既在確定各種測驗材料與一般智慧標準之相關，故以中央大學學生為一部分預試中之受試者，自無不宜。

至於各期正試舉行之時，受試人員則有：一、重慶市警察局之現任警官，二、本部警察種家之現任警官，三、中央警官學校之學生。渝市警局與警察總隊各官佐之素質，均尚優良。而中央警官學校學生曾數經嚴格之考選，故其程度自亦接近理想。因之此三部分受試者之平均成績，當超乎吾國一般警官之平均分數。換言之，本測驗之成績標準，或不能代表全國警官之平均智慧，而將超過之。但本測驗編製之目的，乃在用以甄選優良警官。標準既經提高，則在日後用以考選警官時，當能由是發現素質較優之人士。故在編製過程中，以優秀人員充任受試者，自有其積極之意義。

參加本測驗之受試者，對於本測驗編製之目的皆有明晰之瞭解，故在測驗舉行時皆能充分努力表現其能力。此種工作態度，自亦為增高常模價值之一條件。

參加本測驗之受試者，在預試中為 869 人，在正試中為 3009 人，共計 3878 人。茲列表彙計如下：

警察智方測驗標準錄

測驗試別	期別	人數	預正試人數共計
廣 試	一	258	369
	二	59	
	三	64	
軍 試	一	649	3009
	二	489	
	三	586	
	四	539	
	五	522	
	六	274	
總 計			3378

在計算甲乙兩類十種材料之常模時，所用受試者之人數，及參加者所屬之機關期別如下表所示：

材料類別	種別	受試人數	備 註
甲	一	649	(一)渝市警局警官83人 (二)警察總隊警官50人 (三)警校七期學生270人 (四)警校八期學生246人
	二	489	(一)警校八期學生284人 (二)警校九期學生205人
	三	586	(一)警校七期學生263人 (二)警校八期學生273人
	四	539	(一)警校七期學生262人 (二)警校八期學生277人
	五	522	(一)警校七期學生257人 (二)警校八期學生265人
乙	一	649	(一)渝市警局警官83人 (二)警察總隊警官50人 (三)警校七期學生270人 (四)警校八期學生246人
	二	489	(一)警校八期學生284人 (二)警校九期學生205人
	三	586	(一)警校七期學生263人 (二)警校八期學生273人
	四	539	(一)警校七期學生262人 (二)警校八期學生277人
	五	522	(一)警校七期學生257人 (二)警校八期學生265人

第四節 材料研究

一 測驗效度

效度之問題即為一種測驗材料所測量者是否確為所欲測量者。表示此項價值之高下者，稱為效度(Validity)。測驗之效度必須達到適當程度，始可採用。

在確定一種測驗材料之效度時，普通係用統計學上之相關方法。此即將該種測驗之結果，與另一種具有已知價值之標準相較。在編製智力測驗時，用以確定效度之標準，或為受試者在他種優良智力測驗上之結果，或為受試者之教育成績，或為最熟悉各該受試者之評判結果。本測驗中所用者即為上述三種標準。

關於其他智力測驗一項，所用之效度標準為『非文字智慧團體測驗』。此項材料為美人Dodd氏所編製，後經蕭孝燦先生予以修正，並發現此項測驗材料可分析為甲乙二類等值相等之形式。根據Dodd氏之研究，此種團體測驗與多種標準之相關平均達到.8；工改編後，亦證實此項材料確有區別智慧程度之功用，曾經採用為本部測驗普通警士之在具。此次編製警官智力測驗時，即用為決定效度之一種標準。其甲乙二類形式均經採用。統計之結果如下：

		非文字智慧團體測驗	
		甲類	乙類
警官智慧測驗	甲類	.669	.689
	乙類	.731	.694

上列結果，可以表示『警官智慧測驗』材料與效度甚高之『非文字智慧團體測驗』材料，已有70%之相似性。此種事實足徵此次所編之材料確能用以區別警官之智慧。惟尚有此加注意者，即此兩種材料間之相關雖已達到.7，但實際上此二者間之相似性，恐猶較足為高，蓋此次舉行了『非文字智慧團體測驗』時，為使測驗手續一致起見，仍採用警士所應用之時間限制。警官之平均素質較警士為優，故在測驗時應用測驗警士之時間似覺未長。此種手續或可減少各受試者在智力方面之差異程度，而因此減低此二種材料之相關。無論如何，所發現之相關，已足表示警官智力測驗確能用以甄別警官之智慧程度。

關於教育成績一項，此次於舉行測驗之前曾加調查。統計之結果如下：

		教育成績
警官智慧測驗	甲類	.431
	乙類	.370

教育成績一項，雖與個人智力之優劣有關，但教育成績之高下，實非完全決定於個

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

人之智識、社會生活之動情、工作之興趣，以及教師評定成績時之主觀因素與嚴格程度等，均為影響成績之因素。且年級愈高，支配教育之因素愈為複雜，故根據國內外之研究，一般公認為優良之團體智慧測驗，與中等學校學業成績之相關平均皆在.4左右。此次舉行測驗時，受試者均具中等以上之教育程度。此種材料既與學業成績具有.4之相關，故亦足表明其診斷智慧之價值並不稍遜於其他公認為優良之團體智慧測驗。

至於評判一項，曾製成『受試調查表』一種，送請各受試者之直屬長官，對於其所熟悉之人員在『智慧程度』、『應變能力』、『計劃能力』，及『領導能力』等項加以評判。其結果與『警官智慧測驗』相關之係數如下：

		評 判 結 果	
警官智慧測驗	甲 類		.884
	乙 類		.403

此種評判之綜合結果雖有參差，如各評定者所用評判標準之不能一致，各種因素對於評判之影響等等，然與所謂之測驗材料已具有.4之相關，實已可稱滿意。

此外又試用此等測驗於大學二年級生。其結果與其一年級國文與英文合併分數（僅此二者為其共同必修科目）之相關如下表所示：

測 驗 種 類	甲					乙				
	甲一	甲二	甲三	甲四	甲五	乙一	乙二	乙三	乙四	乙五
相 關 係 數	0.55	0.58	0.48	0.67	0.52	0.57	0.37	0.47	0.73	0.49

根據上表，警官智力測驗與兩種基本學科之相關為.37至.73之程度，並且除.3一例外，皆在.5左右，或遠超過之。由此可見其非偶然之結果。

此等受試者在警官測驗各類形式上之分數，與在斯氏訂正『非文字智慧團體測驗』上之分數，表現下列相關：

測 驗 種 類	甲					乙				
	甲一	甲二	甲三	甲四	甲五	乙一	乙二	乙三	乙四	乙五
相 關 係 數	0.76	0.78	0.79	0.78	0.73	0.76	0.86	0.76	0.82	0.76

此等相關之範圍為.73至.86。且除.73外，所有相關皆與.8接近或超過之。

綜合上述事實觀之，『警官智慧測驗』之效度頗為可靠。此足以表明此項材料具有區別智慧程度之功用。

二 測驗信度

測驗精度(Reliability)為決定材料價值之另一標準。所謂信度，即指測驗材料本身之可靠性。一種信度甚高之測驗材料，如先後用以測量同一受試者之某種能力，則在施行

第三卷

手續記分方法相同時，數次測驗之結果當可一致。表示信度之高下者亦為相關係數。此次編成之測驗有甲乙二類。每類復有五種形式。此十種形式之信度如下表所示：

測驗種類	甲一	甲二	甲三	甲四	甲五	乙一	乙二	乙三	乙四	乙五
信度係數	.82	.92	.93	.90	.95	.91	.91	.92	.94	.99

上列信度係數係按每種形式奇偶二類題目之相關求出來。除甲類第一種形式之信度稍低外，其他各種形式之信度係數至少為.90，由此可見警官測驗之各種形式皆有頗高的可靠性。

三 內部相關

一種測驗材料僅能測量智力表現之一部分，是以優良測驗，類皆包括多種材料，而每種材料，復各包括若干問題，俾使智力所涵之各種功用皆能有所測量。惟各種材料所測之功用如多屬重複，則測驗之進行既不經濟，而測驗之目的亦難達到。此種功能之是否重複，可於各種材料間之相互相關發現之。

此次所編兩類「警官智慧測驗」，計有執行，換算，同理，刪字，態度，分類，算理，定向，數序，概括及校對十一種材料。此十一種材料之形式各不相同。其間之相互相關如下表所示：

	校對	概括	數序	定向	算理	分類	態度	刪字	同理	換算
執行	.34	.30	.34	.20	.41	.31	.36	.28	.34	.41
換算	.34	-.01	.34	.06	.35	.15	.01	.10	.25	
同理	.23	.32	.36	.30	.27	.45	.31	.31		
刪字	.18	.14	.41	.08	.53	.13	.27			
態度	.23	.18	.16	.31	.15	.34				
分類	.21	.30	.30	.15	.18					
算理	.27	.15	.49	.28						
定向	.20	.13	.15							
數序	.23	.20								
概括	.25									

根據上列相關，足以注意者約有下列數點：

1. 全相關係數平均約在.2與.3之間，自不為高。此點實足表明各種材料所測量者皆為特殊功能，故可同時採用，而無重複之弊。

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

2. 換算，校對，數序及算理四種測驗，實係以用數字為題材。從形式觀察，頗易使人誤斷此四種材料間必有極高之相關，其實根據實際研究之結果，除算理與數序二種材料具有.5之相關外，其餘材料之相關，皆不甚高。換言之各種材料所測之品質實少相似。

3. 概括，分類，同理及刪字四種材料，在形式上，頗為相同，蓋四種測驗之材料似皆與國文之運用有關。但此四種材料之相互相關，明顯表示各種材料所測之功能並無若何重複，故可同時採用。

4. 執行，態度及定向三種材料與其他各種材料間之相互相關，較他種材料間之相關為低。此點可以表示，此三種材料所測之功用尤為特殊，故同時採用極為合理。

5. 在全部材料中，雖有一二種之間具有頗高之相關，例如算理與數序，刪字與算理均有.5左右之相關，但已分配於甲乙兩類測驗，故在此兩類測驗中，各材料所測之功能極少重複，而與編製之原則恰相符合。茲將兩類測驗中各項材料之互相關分錄於後：

(一) 甲類測驗——甲類測驗包括執行，換算，同理，刪字，分類，定向，數序及校對八種材料。其相關如下：

	校對	數序	定向	分類	刪字	同理	換算
執行	.34	.34	.20	.31	.28	.34	.41
換算	.34	.34	.06	.15	.10	.25	
同理	.23	.36	.30	.45	.31		
刪字	.18	.41	.08	.18			
分類	.21	.20	.15				
定向	.20	.15					
數序	.23						

(二) 乙類測驗——乙類測驗包括執行，換算，同理，態度，算理及概括六種材料。其相關如下：

	概括	算理	態度	同理	換算
執行	.30	.41	.36	.34	.41
換算	.01	.36	.01	.25	
同理	.32	.27	.31		
態度	.18	.15			
算理	.15				

第 二 卷

此等相互相關遠較美國通行之甲種軍隊測驗所表現者為低。在甲種軍隊測驗中，八種測驗之相互相關為.59至.86，而本測驗之相互相關則為.01至.45，且僅有二三種相關達到.40，由此可見甲種軍隊測驗之一種缺點，已在此處予以充分之注意與防止。

四 種類相關

警官測驗既有十種形式，此等形式之功用是否相同亦曾加以確定。此則可由下列甲乙丙類測驗各種形式之相互相關表見之。

1. 甲類測驗各種形式之相互相關：

	甲五	甲四	甲三	甲二
甲一		.66	.73	.74
甲二		.71	.80	.82
甲三		.75	.70	
甲四		.86		

2. 乙類測驗各種形式之相互相關：

	乙五	乙四	乙三	乙二
乙一		.64	.65	.90
乙二		.59	1.00	.80
乙三		.90	.90	
乙四		.79		

3. 甲乙兩類測驗各種形式之相互相關：

	乙一	乙二	乙三	乙四	乙五
甲一		.92	.75	.81	.83
甲二		.76	1.00	.91	.71
甲三		.84	.80	.93	.65
甲四		.87	.68	.71	.92
甲五		.59	.85	.80	.80

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

在上列相關中，最高者達到1.00，最低者在.60左右。各種形式之測驗，因實際上之困難，不能同時舉行，且不能按相等之時間距離舉行。就一般趨勢察之，舉行時距愈遠，則各種形式之相關愈低，而相距愈近，則相關愈高。甲一與乙一，甲二與乙二，甲三與乙三，甲四與乙四及甲五與乙五均係同日舉行者〔參考下表〕。其內容雖有顯著差異，然其相互相關多在.90以上。甲類各種形式之相互相關與乙類各種形式之相互相關反而較低。此種比較之結果，可以表示尚有測驗材料以外之因素影響此等相關之程度〔如受試者之態度等等〕。同時此種現象可以表示，倘若一切形式緊接舉行，則其間之相關必可因此增高。茲將甲乙兩類測驗各種形式舉行正試之日期列表如下：

測 驗 種 類	年	月	日
甲 乙 類 第 一 種	29	9	30
甲 乙 類 第 二 種	29	12	10
甲 乙 類 第 三 種	30	1	14
甲 乙 類 第 四 種	30	2	9
甲 乙 類 第 五 種	30	3	2

第五節 測驗常模

智力測驗之常模為判定受試者智慧程度之客觀標準。本測驗之常模，係以正試中大數受試者所表現之成績為根據。茲將正試結果之均數〔Mean〕，中數〔Median〕及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列表如下：

測驗類別	均 數	中 數	標 準 差
甲 類	95.06	95.01	18.61
乙 類	70.02	71.5	

為顧及實際應用上之便利起見，復根據上列結果製定成績標準一項。此項標準分為“最劣”，“劣”，“中”，“優”，及“最優”五級。嗣後受試者經過本測驗後，即可按照此項標準確定其智慧程度之等級。本測驗之成績標準如下表所示：

第 二 章

測驗類別	單位	成 績 標 準				
		最 劣	劣	中	優	最 優
甲 類	分	66 以下	67—85	86—104	105—123	124 以上
乙 類	分	46 以下	47—61	62—78	79—93	94 以上

關於此項標準之應用方法，舉例說明於下：假設某一受試者在本測驗甲類第一種形式之材料上得95分。根據上表，此項分數介於86至104分之間，故屬於中等。又如有一受試者在本測驗乙類第二種形式之材料上得35分。根據上表，此項分數已在46分以下，故應屬於最劣等內。其他可以類推。

此項成績標準既係根據大量受試者之成績製成，故在某一受試者之成績等級確定後，即可明瞭其與一般警官在智力方面相差之程度。凡智力屬於劣等或最劣等者，當難有何造就，且亦不能擔任艱繁重要之工作。如為投考警官學校之學員生，則不應予以取錄。如為在職之現任警官，則必須改任以簡單低級之工作，或即遞予淘汰。

第六節 測驗應用

本測驗應用之對象約有下列二方面：

一、現任警官 凡在職之警察官佐可以經過此種測驗。其結果，即可用為改善素質之根據。

二、受訓警官 警官學校於招選學員生時，可以實施此項測驗。投考者之成績必須達到某種程度，始可予以錄取。如此，則學員生在智力上之一般水準可以提高。

至於此項測驗之功用，復可具體敘述如下：

一、甄別人員之智慧——警官智慧之低劣，足使警政設施不能充分發揮其效能。如現任警官一般素質之提高，自應採用公允正確之方法加以甄選。本測驗為一種科學化之工具。其診斷價值極高，且其施行與配分方法復極客觀，自能保證其結果之公正，是以此種測驗之結果可以用為警官升遷之根據。

二、減少訓練之浪費——每一警官所需之訓練費用為數頗大，故在招考時，即宜將全部投考之學生或學員在智力上加以甄別，智慧低下者宜全部剔除，蓋此等人員縱加訓練，亦難有滿意之成就。設予取錄，則能增訓練之浪費而已。故歐美各國在選受訓警官之時，對於測驗結果極為重視。吾國在考選受訓警官時，亦曾將智力測驗列為一項。現本測驗既已編成，嗣後選擇受訓警官時，當益能發現智能優異極端造就之人才。如是，則訓練方面之浪費自可藉以減少。

三、決定工作之分配——根據心理科學研究之結果，担任各種特殊工作之人員，必須具備某國特殊程度之智力，始克勝任愉快。工作性質愈為重要，則其所需之智慧程度

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

愈高。同時在另一方面，聰睿之士，亦不宜令其担任簡單之工作，蓋苟如是，則工作者對於其自身之工作，固易缺乏興趣，而就社會立場觀之，此尤為莫大之損失。是以人事之合理分配或有效調整，必須顧及工作性質之繁易與工作人員智慧程度之高下。本測驗既有正確診斷智慧之功能，故其結果自可用為人事合理分配之根據，俾使智慧不等之人員皆有適合於其智力程度之工作，而繁簡不同之工作，亦能分由智慧程度相當之人員担任。警政工作既有適當之分配，則警政效率自能提高，且警政人員自身，亦能因人事之適當分配而增進其服務之興趣，發揮其工作之效能。

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

第二卷

警官智力測驗指導錄

下 篇

警官智力測驗之實施

目 次

	<u>頁次</u>
第一節 主試須知.....	17
第二節 測驗場所.....	19
第三節 測驗材料.....	20
第四節 測驗方法——普通指導.....	22
第五節 測驗方法——特殊指導.....	26
一 甲類測驗.....	34
二 乙類測驗.....	40
第六節 正確答案.....	45
第七節 配分方法.....	47
第八節 成績標準.....	47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一、經濟學

（一）經濟學之定義

經濟學之定義	第一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二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三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四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五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六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七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八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九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十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十一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十二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十三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十四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十五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十六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十七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十八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十九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二十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二十一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二十二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二十三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二十四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二十五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二十六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二十七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二十八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二十九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三十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三十一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三十二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三十三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三十四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三十五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三十六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三十七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三十八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三十九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四十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四十一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四十二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四十三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四十四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四十五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四十六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四十七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四十八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四十九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五十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五十一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五十二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五十三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五十四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五十五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五十六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五十七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五十八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五十九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六十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六十一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六十二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六十三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六十四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六十五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六十六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六十七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六十八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六十九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七十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七十一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七十二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七十三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七十四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七十五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七十六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七十七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七十八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七十九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八十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八十一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八十二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八十三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八十四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八十五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八十六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八十七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八十八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八十九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九十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九十一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九十二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九十三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九十四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九十五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九十六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九十七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第九十八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第九十九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第一百節

警官智力測驗之實施

第一節 主試須知

- 一、本測驗定名為「警官智慧測驗」。此為一種團體測驗，係備同時甄選大量警官之用。故其標準。主試與助試人員對於本測驗之材料及方法，均應嚴守秘密，不屆時尤應妥慎收藏，以保持其在各方面之功用。
- 二、本測驗計有十種材料，分為甲乙兩類。每類包括五種形式。此十種形式之間，表現甚高之相關係數，故可交換應用。
- 三、甲類每種形式包括八個測驗，乙類每種形式包括六個測驗，其內容如次：

類 別	測 驗 別							
	測驗一	測驗二	測驗三	測驗四	測驗五	測驗六	測驗七	測驗八
甲 類	執行	同理	換算	數序	校對	刪字	分類	定向
【第一種至第五種】	測驗	測驗	測驗	測驗	測驗	測驗	測驗	測驗
乙 類	執行	同理	換算	算理	態度	概括	——	——
【第一種至第五種】	測驗	測驗	測驗	測驗	測驗	測驗	——	——

- 四、本指導錄係備主試人員實施本測驗時之用。主試在進行測驗時，必須切實遵照本指導錄之規定，俾使手續得一致，不致因人，因時，因地而發生差異。
- 五、在舉行測驗前，主試應先參照下列「測驗場所」一節之規定，將測驗場所佈置就緒。
- 六、在舉行測驗前，主試應先參照下列「測驗材料」一節之規定，將測驗材料準備齊全。
- 七、在舉行測驗前，主試應先請定助試人員若干人，協助工作，其人數可視受試者之多寡而定。但受試者每滿五十人，應至少增設助試人員一人。助試人員之主要任務約有下列數端：
 1. 測驗前，助同準備測驗材料，佈置測驗場所及其他。
 2. 測驗時，助同收發試卷，指示并協助受試者翻頁，維持秩序及其他。
 3. 測驗後，助同整理測驗材料，批改試卷，記錄成績及其他。
- 八、在舉行測驗前，主試應將測驗進行之目的，計畫以及助試人員之任務等項，詳告助試人員。
- 九、在舉行測驗前，如因受試者人數衆多，試場地面狹仄，須由數人担任主試同時進行測驗時，各主試者必須先相洽商，如時間充裕，并應輪流預習，互相指正，以求手續方面之完全一致。
- 十、在舉行測驗前，主試須將測驗舉行之時間，地點，各場受試者之姓名，以及參加測驗時應行攜帶之物品等，先行公布週知。

- 十一、在舉行測驗前，主試應將各場參加測驗之受試者列成名冊，以備測驗舉行時點名之用。
- 十二、每次測驗時，僅須於十種形式中擇用一種，但選用之形式必須時加更換，以防受試者事先預習等弊。
- 十三、受試者如曾參加此種測驗，而因故必須重行測驗時，應改用他種未曾用過之形式，而不得仍用前曾試過之形式。
- 十四、如因特殊事故，同時受測驗者，僅有一人或數人時，仍可應用此種材料加以測驗。
- 十五、在舉行測驗前，應將全部試卷逐頁檢查一次。凡缺頁，殘損，模糊以及裝訂錯誤者，均應剔除。
- 十六、在舉行測驗前，主試應先將本指導錄『測驗方法』一節，預為研習，其中『特殊指導』內所列之指導語辭，均應斟酌而後確定，主試應先全部熟誦，以備測驗時說明方法之用。惟如不能全部憶誦，則舉行時應將指導錄隨帶朗誦。
- 十七、測驗舉行時之程序、時間及其他有關事項，應按『測驗方法——普通指導』節之規定進行。
- 十八、在測驗舉行時，受試者以用鉛筆或自來水鋼筆作答為原則，以求迅速。除筆，墨水，橡皮，刀等應用物品外，他如稿紙雜物等均應禁止攜入測驗場所。
- 十九、在測驗完畢後，應即將所有材料及指導錄等全部檢查，不得任意放置，已經用過之試卷，如須保存，應妥加封藏，否則應加焚燬。
- 二十、在測驗完畢後，可參照『正確答案』及『配分方法』等節，分別記分，並按照『成績標準』一節確定各受試者智力之等級。

第二節 測驗場所

- 一、測驗場所應擇環境甯靜之地點，凡傍近馬路及工廠之處，皆應避棄，以免吵雜之響響妨礙工作。
- 二、測驗場所之光線必須充足，俾全體受試者均不致感受光線暗淡之苦，如光線能從左方或從上方射入則尤佳。
- 三、測驗場所之空氣必須流通，夏日鬱悶之時，以及受試者多，場所淤塞之情況下，尤須特別注意。
- 四、測驗場所應防免陽光之直射及風雨之侵襲，俾受試者可以安適工作。
- 五、測驗場所之壁應置大黑板一方，以便主試者寫指示。
- 六、測驗場所應按照參加測驗者之人數，預置單人桌椅，即每一受試者應獨用一桌一椅。每套桌椅之間，並應留有適當距離，以便主試者之巡視指導，並防受試者之互相窺視。
- 七、測驗場所之桌椅，可能時應先編列號次，俾使受試者得按號入座。
- 八、第一排桌椅之前應留相當餘地，以便主試者站立講解指導。
- 九、桌椅之排列，應使全體受試者皆能望見站立黑板前講解指導之主試人員。室內如有支柱，則視線被阻之處，不應設置桌椅。
- 十、測驗場所之闊片飾物，應先完全除去，以免影響受試者之注意。
- 十一、測驗場所如能預置燈光設備，則光線暗淡時仍可繼續進行。
- 十二、測驗場所之附近應指定休息地點，以備測驗未舉行時，受試者等候休憩之用。
- 十三、凡通至測驗場所，休息地點以及飲水處，廁所等之通道，皆應設置指路標。

第 二 卷

第三節 測驗材料

舉行本測驗時，所須應用之材料如下：

- 一、本指導錄一份
- 二、鉛筆若干枝——此項鉛筆應先削尖，除二枝備主試記錄書寫之用外，其餘係備受試者未帶鉛筆或作答時鉛筆中斷等情事借與作答之用。
- 三、試卷若干冊——測驗時每一受試者須有甲類或乙類任一種形式之試卷一冊。各種形式之試卷皆為十二頁。各頁之內容如下：

	甲	乙
首 頁	[封面]	[封面]
第1 頁	測驗一 [第1題至第11題]	測驗一 [第1題至第11題]
第2 頁	測驗一 [第12題至第20題]	測驗一 [第12題至第20題]
第3 頁	測驗二	測驗二
第4 頁	測驗三	測驗三
第5 頁	測驗四	測驗四 [第1題至第11題]
第6 頁	測驗五	測驗四 [第12題至第20題]
第7 頁	測驗六	測驗五
第8 頁	測驗七	測驗六
第9 頁	測驗八	測驗一，二，三之例題
第10頁	測驗一，二，三之例題	測驗四，五，六之例題
第11頁	測驗四，五，六，七，八之例題	[封底]

- 四、隨停表[Stop Watch]一只——如無隨停表，應至少準備附有秒針之普通鐘表一只，關於此項普通鐘表代用之方法，可參閱「測驗方法——普通指導」節第12項之說明。
- 五、批改表一份——批改表之功用，係使測驗易於批改。此項批改表可用白色硬紙製成。
• 製作時可先將硬紙置於各測驗題答案填寫處之右傍，而後按照各題答案填寫處之地位，將各題題次以及各題之正確答案，依次填寫於硬紙之右邊上。〔各題之正確答案可參閱本指導錄「正確答案」節〕此外並將試卷類別，題別，頁次以及測驗別等註明於各頁上端，以資識別。各測驗之批改表可分下列四類：

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

1. 甲類測驗一及乙類測驗一之批改表——表上除註明類別，種別，頁次，測驗別及題次外，並註明各題正確之答案數字或符號，及其應屬之括弧，如右式：

乙類第一種	
測驗一[第1頁]	
1.	⊙
2.	⊙
3.	⊕
4.	⊖
5.	⊗
6.	⊗
7.	⊙

2. 甲類測驗二，測驗三，測驗四，測驗七，測驗八，與乙類測驗二，測驗三，測驗四，測驗五，測驗六之批改表——表上除註明類別，種別，頁次，測驗別及題次外，並於括弧中註明各題正確之答案數字，如右式：

乙類第三種	
測驗三[第4頁]	
1.	(9)
2.	(8)
3.	(1)
4.	(2)
5.	(6)
6.	(2)
7.	(9)

3. 甲類測驗五之批改表——表上除註明類別，種別，頁次，測驗別及題次外，並於括弧中註明各題正確之答案數字或符號，如右式：

甲類第四種	
測驗五[第6頁]	
1.	(3)
2.	(2)
3.	(4)
4.	(1)
5.	(1)
6.	(2)
7.	(0)

4. 甲類測驗六之批改表——表上除註明類別，種別，頁次，測驗別及題次外，並註明各題應刪去之正確答案字，如右式：

甲類第一種	
測驗六[第7頁]	
1.	聽
2.	屋
3.	倉
4.	營
5.	月
6.	滿
7.	堂

第四節 測驗方法——普通指導

一、整理座位

1. 受試者之座次如已於測驗舉行前排定，測驗時應即按號入座，但如座位不及編排，則應隨時編隊，按照高矮入座。
2. 受試者如有目力不佳或聽力不足者，主試應令移坐前列。
3. 受試者之桌面上，除作答時必須應用之筆、刀、橡皮、墨水等物品外，其他各種書籍紙張等雜物均須移去。

二、檢查人數

4. 受試者全體入室後，應即點名一次，以確定出席者之人數及缺席者之姓名。
5. 在開始說明測驗方法後，遲到之受試者不得再行參加測驗。

三、試前談話

6. 在測驗進行前，主試應向全體受試者作簡短談話，使能明瞭測驗之目的及性質，俾能樂意參加。
7. 在測驗進行前，主試應使全體受試者注意團體紀律。
8. 在測驗進行前，主試應特別促使全體受試者注意服從主試之指導。
9. 在測驗進行前，主試應鄭重告明受試者，如遇某題不能作答時，應即進行其次一題，不應亂加猜答，以免影響結果。

四、開始測驗

10. 受試者參加測驗時，所備之鉛筆等應自準備，但如少數受試者偶未攜帶，或雖攜帶而忽中斷時，可由主試將所備之鉛筆借與應用。
11. 如全體受試者之鉛筆等皆已備齊，主試即可完全按照『測驗方法——特殊指導』節所列之語辭分發試卷，進行測驗。
12. 分發試卷時，可按照各排人數，將試卷點給各排第一人，然後依次向後轉遞。
13. 主試發出試卷時，應注意冊數，以免多發。
14. 受試者收到試卷時，主試應令將封面放在上面，不得先行翻閱。

五、進行測驗

15. 在測驗進行中，主試說明各測驗之方法時，必須絕對依照『測驗方法——特殊指導』節所列之指導語辭，不得增減或更改。
16. 在測驗進行中，主試應保持和悅而莊重之態度，俾使受試者樂意工作，並能鄭重進行。
17. 主試之指導語辭，發音必須清楚，且其速度亦應適中，俾使全體受試者皆能明晰聽見。
18. 在說明各測驗之方法後，如仍有受試者不能瞭解時，主試可按指導語辭將例題重行讀講一遍，但不得另加其他說明與例示。

19. 甲類之測驗一，乙類之測驗一，及乙類之測驗四各有二頁，均應連續進行，不應中斷。

20. 甲乙兩類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 甲類：

- 分發試卷→填寫封面
- 翻至第10頁說明「測驗一例題」→翻至第1頁進行「測驗一」
- 翻至第10頁說明「測驗二例題」→翻至第8頁進行「測驗二」
- 翻至第10頁說明「測驗三例題」→翻至第4頁進行「測驗三」
- 翻至第11頁說明「測驗四例題」→翻至第5頁進行「測驗四」
- 翻至第11頁說明「測驗五例題」→翻至第6頁進行「測驗五」
- 翻至第11頁說明「測驗六例題」→翻至第7頁進行「測驗六」
- 翻至第11頁說明「測驗七例題」→翻至第8頁進行「測驗七」
- 翻至第11頁說明「測驗八例題」→翻至第9頁進行「測驗八」
- 收集試卷

(二) 乙類：

- 分發試卷→填寫封面
- 翻至第9頁說明「測驗一例題」→翻至第1頁進行「測驗一」
- 翻至第9頁說明「測驗二例題」→翻至第8頁進行「測驗二」
- 翻至第9頁說明「測驗三例題」→翻至第4頁進行「測驗三」
- 翻至第10頁說明「測驗四例題」→翻至第5頁進行「測驗四」
- 翻至第10頁說明「測驗五例題」→翻至第7頁進行「測驗五」
- 翻至第10頁說明「測驗六例題」→翻至第8頁進行「測驗六」
- 收集試卷

六、計算時間

21. 如用鐘表計時，則在呼「預備」時，應即將表握於掌中，在呼「做」時，即同時按動之。至時間到達，且秒針轉至最後一秒之上時，即呼「停」，並且同時將表按停。

22. 如用附有秒鐘之普通鐘表計時，可先將時針及分針均轉指十二時。待秒針轉至五

第 二 卷

- 十五秒時，即呼「預備」；轉至六十秒時，即呼「做」。至時間到邊，且秒針仍轉至六十秒時，即呼「停」字。
23. 在呼「預備」後，可延長五秒鐘再呼「做」字。
24. 在呼「預備」時，音調應拖長，在呼「做」字與「停」字時，音調必須響亮短促。
25. 各測驗應按下列時間進行，但說明方法之時間不在其內。

測 驗 別	甲 類 [單位：分鐘]	乙 類 [單位：分鐘]
測 驗 一	8	8
測 驗 二	2	2
測 驗 三	2	2
測 驗 四	6	14
測 驗 五	2	2
測 驗 六	4	2
測 驗 七	2	—
測 驗 八	4	—
共 計	30	30

七、鼓勵工作

26. 主試應鼓勵受試者使以最大之努力進行工作。
27. 在測驗進行時，如受試者有遲疑之表示，主試應即予以鼓勵，使其迅速進行，但不可給予任何暗示或幫助。
28. 在測驗進行時，如有受試者對於題目內容發生疑問，主試只可令其先做其他題目，或促使努力解決。

八、注意秩序

29. 在進行測驗時，須俟全體受試者皆將右手持筆舉起後，方可開始。
30. 在測驗進行時，除指導錄所規定之發問時間外，受試不得發問。倘有所詢問，主試可微笑而不置答。
31. 在測驗進行時，如有受試者於規定時間前做完某一測驗者，主試應令將筆放下，向前端坐，不得左右顧盼，以免影響他人之工作。
32. 在測驗進行時，主試應注意受試者是否有竊看，搶替，先做遲停等情事，如有發現，應以溫辭勸阻，並記錄其坐號或姓名。記分時不得給分。但當審切屬高難試

實，以免擾亂秩序。

九、意外事項

33. 在測驗進行時，受試者如有因故要求中途而本館元卷者，主試應將其試卷收回，准予離場，並於試卷封面第十行「特殊情形」項內註明其原因。
34. 在測驗進行時，受試者如因鉛筆中斷，試卷錯誤，或其事故而暫中止工作者，主試應計其中止之時間，並於全部測驗舉行完畢後，令其單獨繼續進行，以補足之。
35. 在測驗進行時，主試應將所發生之各種意外事項隨時記錄，以備最後記分時之參考。

十、結束工作

36. 在測驗完畢後，主試可令各排受試者，將試卷由最後一人依次向前傳遞，彙集於各排之第一人，然後由主試收回。
37. 主試收回各排試卷時，應注意冊數是否符合，如不符合應即加以清查，在查明前，應令受試者仍坐原位，不得離座。
38. 當主試收回各排試卷時，應注意各冊封面上所填之姓名等項，是否有漏填或模糊潦草以致無法辨認之情事。如發現此等情形，應即提出查詢，以便補填或繕清。
39. 在試卷收回後，主試應即將借出之鉛筆收回。
40. 在試卷鉛筆等均已收回後，主試可作簡短談話，對於受試者略加慰勉，然後令其離室，以便整理材料。
41. 如有受試者於測驗舉行後索取空白試卷，主試應婉辭拒絕之。
42. 測驗工作舉行完畢後，主試可將試卷分類包裝，註明測驗日期，受試組別，受試人數，測驗類別等項，並加蓋封，以待批改。

第二卷

第五節 測驗方法——特殊指導

甲類測驗

填寫封面

主試向受試者說：『現在我要發給你們每人一本測驗卷。各人拿到後，把封面朝上，不可翻開。』
〔分發測驗卷，分發時主試應手持一冊，以便說明。〕〔註〕

〔用第一種形式時說〕〔甲類第一種〕

〔用第二種形式時說〕〔甲類第二種〕

『現在你們看封面，上面第二排有沒有幾個字？』

〔用第三種形式時說〕〔甲類第三種〕

〔用第四種形式時說〕〔甲類第四種〕

〔用第五種形式時說〕〔甲類第五種〕

〔等候，所發試卷之種類如有錯誤，應即迅速換發正確試卷。〕

『下面有幾行空格，我要你們依着我的話，一行一行地填寫。』

『在第一行中，寫你們各人的姓名。』〔主試指示第一行之位置，並多給時間。〕

『在第二行中，假如你是男的，就在「男」字周圍畫一圈。』〔示範〕

『假如你是女的，就在「女」字周圍畫一圈。』〔示範〕

『在第三行中寫你的年齡——只要寫普通年齡。』

『在第四行中寫你的生日。』

『在第五行中寫你在什麼地方生的。』

『在第六行中寫你在各級學校畢業時的年齡。』

『在第七行中寫今天的日期。』〔主試寫出或說出日期。〕

『在第八行中寫我的姓名。』〔主試寫出或說出自己的姓名，並寫出聲母。〕

〔第九行「組別」係備分組舉行時填寫。主試可寫出或說出組別，並指示受試者於本中註明。〕

主試繼續說：『下面不要寫了，把鉛筆放在桌上，聽我講話。』

〔第十行「特殊情形」係備主試記錄該受試者於測驗進行中所發生之特殊行為，以參。〕

主試繼續說：『在後面各頁上有許多問題，我要你們依照我的話去解答。你們應當儘量做得好，而且做得快，但是做不完也沒有關係，因為很少人能夠在我所規定的這個短時間內把它們做完全的。做的時候，不能問任何問題，也不能看別人的測驗卷。我說翻到那一頁，就翻到那一頁。我說把右手拿着鉛筆舉起來，你們就把右手拿着鉛筆舉起來。』〔示範〕我說「做」才可以開始做。我說「停」大家就須停止。大家停止了，就把鉛筆放在桌上，把手放下去，把頭抬起來。』

2. 測驗一

全體受試者將封面填寫完畢後，主試應即舉起所持測驗卷，而且說：『現在翻開你

〔註〕特殊指導〔〕中之文字，係說明或指示主試應做之動作，不應讀出。

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

們的測驗卷，翻到第10頁，注意要翻到第10頁，〔特別着重〕看那頁的右上角，有沒有一個10字。翻到了把頭抬起來！〔主試應將所持之測驗卷高舉於全體受試者面前，逐頁翻至第10頁，並指示右上角10字之地位，以引起受試者之注意，此時助試者應迅速於桌前巡視，並協助受試者翻頁。〕

在全體受試者皆已抬頭表示翻至第10頁後，主試繼續說：〔現在你們看「測驗一」例題〕：我要在這裏告訴你們這個測驗的做法。

〔在這個測驗裏面，一切的問題都是命令。你們應當先把問題看明白，然後照着去做。〕

〔現在看第一個例題。〔多給時間〕你們應當先算「1加2」。這是多少？〔等候答案〕是的，是3。現在你們就把這答案3寫在本問題後面的斜括弧〔指〈 〉〕裏面。〔指示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填寫。〕

〔現在看第二個例題。先想「太陽是方的，還是圓的？」〔等候答案〕太陽當然是圓的，所以就在第三題〔着重〕後面的方括弧〔指「」〕裏畫一個√。注意！要把√畫在第三題後面的方括弧裏。〔等候受試者填寫〕

〔現在看第三個例題。你們先數本題下面一行中，「比2大而比8小的數目」共有幾個？你們看，其中只有3、4、6。等三個數目比2大而比8小，其餘1和9都不對。個數當然不底四個，所以就在第二題〔着重〕後面的圓裏〔指○〕寫一個3字，注意：要把3字寫在第二題後面的圓裏。〔等候〕。

〔現在看第四個例題。先數下面第一行有幾個「十」，〔應讀作「拾」字，並等候答案〕是的，是四個。再數第二行有幾個「一」，〔應讀作「壹」字，並等候答案〕是的，是五個。所以第一行的「十」並不比第二行的「一」多，但是它們的個數都在三個以上，所以你們應當在本題後的圓裏寫一個5字，因為第二行有五個「一」。〔等候〕。

〔「測驗一」的問題都是這樣做的。先把問題看明白了，再依照着這樣去做，你們倘若有不懂的地方，現在可以問。開始做了以後，就不能問了！〔等候發問並回答。〕

〔現在你們翻到第1頁，看左上角有「」有一個1字，翻到了把右手拿着鉛筆舉起來。〕〔主試應將所持之測驗卷高舉於全體受試者面前，逐頁翻至第1頁，以引起受試者之注意。此時助試者應迅速於桌前巡視，並於必要時協助受試者翻頁。〕

當全體受試者均已舉起右手時，主試繼續說：〔現在就要做「測驗一」。你們做得越快越好。做完了第1頁，繼續做第2頁。在沒有說「停」以前，你們應當一直做下去。預備——做！〕〔按動鐘停表〕

〔時間：八分鐘〕

3. 測驗二

當時間正滿八分鐘時，主試說：〔停！鉛筆放下！〕〔等候〕

〔現在還是翻到第10頁。〔着重〕翻到了把頭抬起來。〔等候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翻頁。〕

第二卷

「現在你們看『測驗二例題』」

「在這個測驗中，每個問題的後面，都有許多項，你們必須特別注意各項的關係。」

「現在看第一個例題。第一項是『天』，第二項是『青』，你們可以看出第二項『青』是說明第一項『天』的顏色的。這就是說：『天是青的』。第三項是『血』，後面方括弧〔指○〕裏面有五項，那就是答案。現在要在這五項答案中，找出一項，找出這一項與第三項的關係，要和第二項與第一項的關係一樣。找到了這一項，就把這項前面的號碼寫在後面的括弧〔指○〕裏面。在這裏，自然是『紅』，因為『紅』是說明第三項『血』的顏色。這就是說：『血是紅的』。『紅』和『血』的關係，正同前面『青』和『天』的關係一樣，所以你們應當把『紅』字前的2字寫在後面的括弧裏〔指示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填寫。〕」

「現在看第二個例題，後面五項中什麼一項和第三項『秋』的關係，正像前面的『夏』和『春』的關係一樣呢？〔等候答案〕是的，在這裏，自然是『冬』，所以把『冬』字前面的3字，寫在後面括弧裏，〔等候受試者填寫。〕」

「在第三個例題中，第一項和第二項是『左方』和『右方』，它們是相對的方向。後面那一項和第三項『東方』的關係也是如此的呢？〔等候答案〕是的，是『西方』，所以在後面括弧裏寫一個2字。〔等候。〕」

「在第四個例題中，第一項是『疲倦』，第二項是『休息』。疲倦了就要休息，現在第三項是『饑餓』。饑餓了當然要吃飯，所以『吃飯』和『饑餓』的關係，正像『休息』和『疲倦』的關係一樣，因此你們應當在後面括弧裏寫個5字。〔等候。〕」

「測驗二の問題都同樣做。你們倘若有不懂的地方，現在可以問。開始做了以後，就不能發問了！〔等候發問並試答。〕」

「『現在你們翻到第三頁〔着重〕，看左上角有沒有『8』字。翻到了，把右手拿筆準備寫起來！』〔等候。〕」

「當全體受試者均已舉起右手時，主試者說：『現在就要做『測驗二』。你們做得越快越好。預備——做！』〔按動停表。〕」

〔時間：二分鐘〕

4. 測驗三

「當時間正滿二分鐘時，主試說：『停！鉛筆放下！』〔等候〕現在還是翻到第10頁。倘若翻到了，把頭抬起來！〔等候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翻頁。〕」

「現在看『測驗三例題』。在這個測驗中，上面有許多符號。各個符號的意義已經

註明了。例如〔用第一種形式時說〕○○○表示加4，×××表示減3，
〔用第二種形式時說〕×××表示加4，○○○表示減3，
〔用第三種形式時說〕×××表示加4，○○○表示減3，你們看到了各種符號就
〔用第四種形式時說〕○○○表示加4，×××表示減3，
〔用第五種形式時說〕××××表示加4，×○○○表示減3，

按照着它的意義去計算。

「在第一個題目，第一個方括弧〔指第一個〕是一個數目。後面就是各種符號。」

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

你們應當按照符號的意義繼續算下去。算出來的答案就寫在後面的括弧[指()]裏面。

[現在看第一個例題。在第一個方括弧中[指第一個[]]是一個2字。第二個方括弧

[用第一種形式時說] $0 \times 0 0$

[用第二種形式時說] $x 0 x x$

[指第二個[]]中是[用第三種形式時說] $x x 0 0$ 在上面，已經註明它的意義是表示「加2」，

[用第四種形式時說] $x x 0 0$

[用第五種形式時說] $0 0 x x$

所以你們就在前面的2上加一個2。答案是多少呢? [等候答案] 是的：是4。你們把答案4寫在後面的括弧裏面。[指示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填寫。]

[用第一種形式時說] $x x 0 x$

[用第二種形式時說] $0 0 x 0$

在第二個例題中，前面是6，後面是[用第三種形式時說] $0 0 0 x$ 這個符號是表示

[用第四種形式時說] $0 x x x$

[用第五種形式時說] $x 0 0 0$

「減3」，所以答案應該是2，就在後面括弧裏寫個2字。[等候受試者填寫]

[第三個例題却難一些了。第一個方括弧中是6。第二個方括弧中的符號表示什麼呢? [等候答案] 是的，表示「減4」。6減4是2。第三個方括弧中的符號表示什麼呢?

[等候答案] 是的，表示「減1」，2再減去1後是1。所以在後面括弧裏寫個1字。[等候]

[第四個例題更難一些了。第一個方括弧中是3。第二個方括弧中的符號[指示]表示「加2」。第三個方括弧中的符號表示「減2」。第四個方括弧中的符號表示「加1」。3加2再減2又加1，所以答案應該是4。因此應當在後面的括弧裏寫個4字。[等候]

[測驗三的問題都這樣做。你們倘若有不曉得的地方，現在可以問。開始做！] 以後就不能問了！[等候發問並回答。]

[現在你們翻到第4頁[着重]，看右上角有沒有「一個4字。翻到了，把右手拿着鉛筆舉起來！」[等候]

當全體受試者均已舉起右手時，主試繼續說：「現在就要做「測驗三」。你們做得越快越好。預備——做！」[按動鐘停表]

[時間：二分鐘]

5. 測驗四

當時間正滿二分鐘時，主試說：「停！鉛筆放下！」[等候]現在翻到第11頁，[特別着重]看左上角有沒有11那個字。翻到了把頭抬起來。[等候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翻到第11頁。]

[現在你們看「測驗四例題」。

[在這個測驗中，每個題目有八個數字。這八個數字的排列有一定的規則。例如各個數字或者是依次增加的，或是一對一對地依次減少的，或是按照別種規則排列的。不過在每個題目中，總有一個數字不符合那種規則。[着重]那就是說，每個題目總有一個數字寫錯了。但在每個題目中也只有一個數字是不合規則的。你們先要仔細看每個題目中各個數字的排列是按照一種什麼規則。看出來以後，就去尋找那一個不合規則的數字。找到了這個數字，就把它寫在後面的括弧裏。

第 二 卷

『我們看第一個例題，它是「2,2,3,3,4,4,5,5」前面是一對一對地依次增加的。依照這種規則，最後一個應該是「5」，但是現在是「6」，所以它是不合規則的。我們就把這個「6」字寫在後面的括弧「指()」裏。〔指示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填寫。〕

『在第二個例題中，單數是一個一個地增加的。雙數中除去一個是「8」外，都是「7」，所以那個「8」是不合規則的。你們就把那個「8」字寫在後面的括弧裏。〔等候受試者填寫〕

『在第三個例題中，單數是一個一個地增加的，雙數中，除那個「9」外，都是一個一個地減少的，所以那個「9」是不合規則的，你們就把那個「9」字寫在後面的括弧裏。〔等候〕

『在第四個例題中，是「先加3再加1」。但是第六個「13」沒有依照這個規則，所以應該把「13」寫在後面的括弧裏。〔等候。如受試者詢問第五及第六兩個數字均為13，而第五個「13」並不正確，解答時顯否區別，可答以括弧中仍僅須寫一13，不必區別。〕

『測驗四的問題都是這樣做的。你們倘若有不曉得的地方，現在可以問。開始做了以後就「他們了」！〔等候受試者回答。〕

『現在你們翻到第5頁〔著重〕。看左上角有沒有一個5字。翻到了把右手拿着鉛筆舉起來！』〔等候〕

當全體受試者均舉起右手時，主試繼續說：『現在就要做「測驗四」。你們做得越快越好！翻到——做！』〔接動聽停表〕

〔時間：六分鐘〕

6. 測驗五

當時間正滿六分鐘時，主試說：『停！鉛筆放下！〔等候〕現在還是翻到第11頁。〔著重〕翻到了把頭抬起來！〔等候；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翻頁。〕

『現在看「測驗五例題」。

『在這個測驗中，每個題目後面有四項數字。你們必須確定各項數字是否完全相同。倘若四項完全相同，便在後面的括弧「指()」裏畫一個「○」。〔應讀作「圓」〕。倘有一項和其他三項不同，就把這一項前面的號碼寫在後面的括弧裏面。』

『現在看第一個例題。第一項是「208」，第二項是「208」，第三項和第四項也都是「208」。除四項的數字外都是完全相同的，所以你們應當在後面括弧裏畫一個「○」。〔指示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填寫。〕

『現在看第二個問題。第一項是「345」，其他各項都是「355」。第一項既然和其他各項不同，所以應當在後面括弧裏畫一個「1」字。〔等候受試者填寫〕

『在第三個例題中，四項是否完全相同呢？〔等候答案〕是的，第二項和其他各項不同，所以應當在後面括弧裏畫一個「2」字。〔等候〕

『在第四個例題中，四項是否完全相同呢？〔等候答案〕是的，第四項和其他各項不同，所以應當在後面括弧裏畫一個「4」字。〔等候〕

『測驗五的問題都是這樣做的。你們倘若有不曉得的地方現在可以問。開始做了以後

就不能開了！〔等候發問並回答〕

〔現在你們翻到第6頁，〔着重〕看右上角有沒有有一個6字，翻到了把右手拿着鉛筆舉起來！〕〔等候〕

當全體受試者均已舉起右手後，主試繼續說：「現在就要做『測驗五』，你們做得越快越好。預備——做！」〔按動鐘停表〕

〔時間：四分鐘〕

測

時間正滿三分鐘時，主試說：「停！鉛筆放下！」〔等候〕現在還是翻到第11頁。〔着重〕翻到了把頭抬起來！〔等候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翻頁。〕

〔現在看「測驗六例題」。

「在這個測驗中，每個問題是一句句子，每句中各字的次序是亂排的，而且每句中還有一個字是多餘而不需要的。現在你們必須看每一句中那一個字是多餘而需要的，就在它上面畫一條線把它畫去。〔示範〕請記着，在每一句中只有一個字〔着重〕是不需要的，而且必定有一個字〔着重〕是不需要的。

「第一個例題是「升太陽了來上」。這幾個字如排正了，應該是「太陽上升了」。「來」字是多餘而不需要的，所以應當在「來」字上畫一條線，把它畫去。〔指示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畫線〕

「第二個例題排正了應該是什麼呢？〔等候答案〕是的，應該是「我有一枝筆」。「羊」字是多餘的，所以應該在「羊」字上畫一條線，把它畫去。〔等候受試者畫線〕

「第三個例題排正了，那個字是多餘的呢？〔等候答案〕是的，「橋」字是多餘的，因為這句話排正了是「他還沒有出去」。所以應當在「橋」字上畫一條線，把它畫去。〔等候〕

「第四個例題中，那個字是多餘的呢？〔等候答案〕是的，「攝」字是多餘的，因為這句話排正了是「運動可以強身」。所以應當在「攝」字上畫一條線，把它畫去。〔等候〕

「測驗六的問題都是這樣做的。你們倘若有不曉得的地方，現在可以問。開始做了以後，就不能開了！」〔等候發問並回答。〕

〔現在你們翻到第7頁，〔着重〕看左上角有沒有有一個7字。翻到了，把右手拿着鉛筆舉起來！〕〔等候〕

當全體受試者均已舉起右手時，主試繼續說：「現在就要做『測驗六』。你們做得越快越好。預備——做！」〔按動鐘停表〕

〔時間：四分鐘〕

8. 測 七

當時間正滿四分鐘時，主試說：「停！鉛筆放下！」〔等候〕現在還是翻到第11頁。〔着重〕翻到了把頭抬起來！〔等候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翻頁。〕

〔現在看「測驗七例題」。

「在這個測驗中，每個例題的左邊有三項，右邊有五項。你們要在右邊五項中找出項。這一項必須和左邊三項屬於同一類。找到了就把那項前面的號碼寫在後面的括弧

第 二 卷

[指()裏面。]

「在第一個例題中，右邊三項是「鴨」「鳥」「豬」。它們都是動物。右邊五項中，第四項「鴨」也是動物，所以和左邊三項是屬於同一類的。其他四項都不是動物。所以不能屬於這一類，你們應當把「鴨」字前面的4字寫在後面的括弧裏面。[指示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填寫。]

「在第二個例題中，左邊三項是「米」「麥」「麵」。它們都是可以吃的東西，右邊只有第五項「豆」是屬於它們一類的，所以應該把5字寫在後面括弧裏。[等候受試者填寫]

「在第三個例題中，應該是那一項呢？[等候答案]是的，應該是「指甲」，因為「骨」「皮」「髮」都是身體的一部份。「指甲」也是身體的一部分。所以應該在後面括弧裏寫一個2字。[等候]

「在第四個例題中，應該是那一項呢？[等候答案]是的，應該是「鐵釘」，因為左邊四項都是鐵器。所以應該在後面括弧裏寫一個4字。[等候]

「測驗七的問題都照這樣做。你們倘若有不懂的地方，現在可以問。開始做了以後，就不能問了。[等候發問並回答]

「現在你們翻到第8頁[着重]。看左上角有沒有一個有8字。翻到了，用右手拿鉛筆舉起來！」[等候]

當受試者均已舉起手時，主試繼續說：「現在就要做『測驗七』。你們做得越快越好。準備做！」[按動鐘停表]

[時間：二分鐘]

9. 測驗八

當時間正滿二分鐘時，主試說：「停！鉛筆放下！」[等候]現在還是翻到第11頁。[着重]翻到了把頭抬起來！[等候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翻頁。]

[現在看「測驗八例題」]

「在這個測驗中，你們所應當注意的就是方向。你們先須仔細看每個題目，弄明白了，再想方向，並把那個方向前面的號碼寫在後面的括弧[指()裏面]。

「現在看第一個例題。假如你的面是正對着東[主試最好面東站立]你的右方[他去平伸右手指示]是哪一方呢？[等候答案]是的，是南方。「南方」前面是一個1字，所以應當在後面的括弧裏寫一個2字。[指示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填寫。]

「現在看第二個例題。假如你的右方是東南[將右手向右平伸並指向東南方]那你的面是對着哪一方呢？[等候答案]是的，是東北。「東北」前面是一個1字，所以在後面括弧裏寫一個1字。[等候受試者填寫。]

「現在看第三個例題，還是難一些了！假如你的面正對着西南，於是向後轉，現在你的面是對着什麼方向呢？[等候答案]是的，是東北！面對着東北，那面對着什麼方向呢？[等候答案]是的，是西南。「西南」的前面是一個4字，所以在後面括弧裏寫一個4字。[等候]

『現在看第四個問題，假如你的面是正對着南，於是向後轉，現在你的面對着哪一方呢？』[等候答案]是的，是北。最後又向左轉，那你的面又對着什麼方向呢？[等候答案]是的，是西。面旋裏裏看，那你的右方是什麼呢？[等候答案]是的，是北。『北』的前面是一個4字，所以在後面括弧裏寫一個4字。』[等候]

『測驗八的問題都這樣做。你們倘若不懂的地方，現在可以問。開始做了以後，就不能問了。』[等候質問並回答。]

『現在你們翻到第9頁[着重]。看左上角有沒有一個9字。翻到了把右手拿着鉛筆舉起來！』[等候]

全體受試者均已舉起右手後，主試繼續說：『現在就要做「測驗八」。你們做得越快越好。預備——做！』[按動鐘停表]

[時間：四分鐘]

10. 檢 卷

時間正滿四分鐘時，主試說：『停！鉛筆放下！』[等候]現在已經做完，你們把測驗卷的封面放在上面，大家還是坐着！』[於是收取試卷及鉛筆，待全部收齊後，令受試者離場。]

乙類測驗 填寫封面

主試向受試者說：『現在我要發給你們每人一本測驗卷。各去拿到後，把封面翻上，不可翻開。[分量測驗卷，分發時主試應手持一冊，以便說明。] [註]』

[用第一種形式時說] [乙類第一種]
[用第二種形式時說] [乙類第二種]
『現在你們看封面，上面第二排有沒有 [用第三種形式時說] [乙類第三種] 幾個字？』
[用第四種形式時說] [乙類第四種]
[用第五種形式時說] [乙類第五種]

等候。所發試卷之種類如有錯誤，應即迅速換發正確試卷。]

『下面有幾行空格，我要你們依着我的話一行一行地填寫。』

『在第一行中，寫你們各人的姓名。[主試指示第一行之位置，並多給時間。]』

『在第二行中，假如你是男的，就在「男」字周圍畫一圓，[示範]假如你是女的，就在「女」字周圍畫一圓。[示範]。』

『在第三行中寫你的年齡——只要寫普通年齡。』

『在第四行中寫你的生日。』

『在第五行中寫你在什麼地方生的。』

『在第六行中寫你在各級學校畢業時的年齡。』

『在第七行中寫今天的日期。[主試寫出或說出日期。]』

『在第八行中寫我的姓名。』[主試寫出或說出自己的姓名，並多給時間。]』

[第九行「組別」係備分組舉行時填寫。主試可寫出或說出組別，並指示受試者於本行中註明。]』

主試繼續說：『下面不要寫了，把鉛筆放在桌上，聽我講話。』

『第十行「特殊情形」係備主試記該受試者於測驗進行中所發生之特殊行為，以作參攷。』

主試繼續說：『在後面各頁上有許多問題，我要你們依照我的話去解答。你們應當儘量做得好，而且做得快。但是做不完也沒有關係，因為很少人能夠在我所規定的這個短時間內把它們做完的。做的時候，不能問任何問題，也不能看別人的測驗卷。我說翻到那一頁，就翻到那一頁，我說把右手拿着鉛筆舉起來，你們就把右手拿着鉛筆舉起來。[示範]我說「做」才可以開始做。我說「停」，大家就須停止。大家停止了，就把鉛筆放在桌上。把手放下去，把頭抬起來。』

2 測驗一

全體受試者將封面填寫完畢後，主試應即舉起所持測驗卷，而且說：『現在翻開你們的測驗卷，翻到第9頁，注意要翻到第9頁，[特別着重]看那頁的左上角，有沒有一個9字。翻到了把頭抬起來！[主試應將所持之測驗卷高舉於全體受試者面前，逐頁翻

[註] 特殊指導 [] 中之文字，係說明或指示主試應做之動作，不應讀出。

至第9頁，並指示左上角9字之地位，以引起受試者之注意。此時助試者應迅速於桌間巡視，並協助受試者翻頁。】

在全體受試者皆已抬頭表示翻至第9頁後，主試者繼續說：「現在你們看『測驗一例題』。我要在這裏告訴你們這個測驗的做法。」

「在這個測驗裏面，一頁的問題都是命令。你們應當先把問題看明白，然後照着去做。」

「現在看第一個例題。〔多給時間〕你們應當先算「1加2」。這是多少？〔等候答案〕是的，是3。現在你們就把這答案3寫在本問題後面的斜括弧〔指○〕裏面。〔指示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填寫。〕

「現在看第二個例題。先想「太陽是方的，還是圓的？」〔等候答案〕太陽當然是圓的，所以就在第三題〔着重〕後面的方括弧〔指□〕裏畫一個○。注意！要把○畫在第三題後面的方括弧裏。〔等候受試者填寫〕

「現在看第三個例題。你們先數本題下面一行中，「比2大而比8小的數目」共有幾個？你們看，其中只有3、4、6等三個數目是比2大而比8小，其餘1和9都不對。個數既數不到四個，所以就在第二題〔着重〕後面的圓裏〔指○〕寫一個3字，注意！要把3外寫在第二題後面的圓裏。〔等候〕

「現在看第四個例題。先數下面第一行有幾個「十」，〔應讀作「拾」字，並等候答案〕是的，是四個。再數第二行有幾個「一」字。〔應讀作「壹」字，並等候答案〕是的，是五個。所以第一行的「十」並不比第二行的「一」多，但是它們的個數都在三個以上，所以你們應當在本題後面的圓裏寫一個5字，因為第二行有五個「一」。〔等候〕

「測驗一的問題都是這樣做的，先把問題看明白了，再依照着這樣去做。你們倘若有不懂的地方，現在可以問。開始做了以後就不能問了！〔等候發問並回答〕。」

「現在你們翻到第1頁，看左上角有沒有一個1字，翻到了把右手拿着鉛筆舉起來。」〔主試應將所持之測驗卷高舉於全體受試者面前，逐頁翻至第1頁，以引起受試者之注意。此時助試者應迅速於桌間巡視，並於必要時協助受試者翻頁。〕

當全體受試者均已舉起右手時，主試者繼續說：「現在就要做『測驗一』。你們做得越快越好。做完了第1頁，繼續做第2頁。在我沒有說「停」以前，你們應當一直做下去。預備——做！」〔按動鐘停表〕

〔時間：八分鐘〕

3. 測驗二

當時間正滿八分鐘時，主試說：「停！鉛筆放下！」〔等候〕

現在還是翻到第9頁。〔着重〕翻到了把頭抬起來。〔等候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翻頁。〕

「現在你們看『測驗二例題』。」

「在這個測驗中，每個問題的後面，都有許多項，你們必須特別注意各項的關係。」

第 二 卷

〔看圖〕

「現在看第一個例題。第一項是「天」，第二項是「青」，你們可以看出第二項「青」是說明第一項「天」的顏色的。這就是說：「天是青的」。第三項是「血」，後面方括弧〔指〕裏面有五項，那就是答案。現在要在這五項答案中找出一項。找出的這一項與第三項的關係要和第二項與第一項的關係一樣。找到了這一項，就把這項前面的號碼寫在後面的括弧〔指〕裏面。在這裏，自然是「紅」，因為「紅」是說明第三項「血」的顏色。這就是說：「血是紅的」。『紅』和『血』的關係，正同前面「青」和「天」的關係一樣，所以你們應當把「紅」字前的2字寫在後面的括弧裏。〔指示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填寫。〕

「現在看第二個例題，後面五項中什麼一項和第三項「秋」的關係，正像前面「夏」和「春」的關係一樣呢？〔等候答案〕是的，在這裏，自然是「冬」，所以把「冬」字前面的4字，寫在後面括弧裏。〔等候受試者填寫〕

「在第三個例題中，第一項和第二項是「左方」和「右方」，它們是相對的方向。後面那一項和第三項「東方」的關係也當如此的呢？〔等候答案〕是的，是「西方」，所以在後面括弧裏寫一個2字。〔等候〕

「在第四個例題中，第一項是「疲倦」，第二項是「休息」。疲倦了就要休息，現在第三項是「饑餓」。饑餓了當然要吃飯，所以「吃飯」和「饑餓」的關係，正像「休息」和「疲倦」的關係一樣，因此你們應當在後面括弧裏寫個5字。〔等候〕

「測驗二の問題都是同樣做。你們倘若有不曉的地方，現在可以問。開始做了以後，就不能發問了。〔等候發問并回答。〕

「現在你們翻到第3頁〔着重〕。看左上角有沒有一個3字，翻到了，把右手拿着鉛筆舉起來！〔等候〕

當全體受試者均已舉起右手時，主試繼續說：「現在就要做「測驗二」。你們做得越快越好。預備——做！〔按動鐘停表〕

〔時間：二分鐘〕

4. 測驗三

當時間正滿二分鐘時，主試說：「停！鉛筆放下！〔等候〕現在還是翻到第3頁。〔着重〕翻到了，把頭抬起來！〔等候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翻頁。〕

「現在看「測驗三」例題。」

「在這個測驗中上面有許多符號。各個符號的意義已經註明了。」

〔用第一種形式時說〕「000×表示加4，××0×表示減3」，

〔用第二種形式時說〕「×××0表示加4，00×0表示減3」，

〔例如〕用第三種形式時說「××××表示加4，000×表示減3」，你們看到了各種符號，對

〔用第四種形式時說〕「0000表示加4，0×××表示減3」，

〔用第五種形式時說〕「××××表示加4，××00表示減3」。

要照着它的意義去計算。

「在每一個題目中，第一個方括弧〔指第一個□〕是一個數目。後面就是各種符號。你們應當按着符號的意義繼續算下去。算出來的數就寫在後面的括弧〔指（）〕裏面。

【現在看第一個例題。在第一個方括弧中「指第一個□」是一個2字。第二個方括弧

【用第一種形式時說「 0×00 」

【用第二種形式時說「 $\times 0 \times \times$ 」

【指第二個□」其中是【用第三種形式時說「 $\times \times 00$ 」，在上面1已經註明它的意義是表示「

【用第四種形式時說「 $\times \times 00$ 」，

【用第五種形式時說「 $00 \times \times$ 」。

加2」，所以你們就在前面的2上加一個2，答數是多少呢？[等候按鐘]是的，是4。你們把答數4寫在後面的括弧裏面。[指示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填寫。]

【用第一種形式時說「 $\times \times 0 \times \times$ 」，

【用第二種形式時說「 00×0 」，

【第二個例題，前面是5，後面是【用第三種形式時說「 $000 \times$ 」，這個符號是表示「加3」

【用第四種形式時說「 $0 \times \times \times$ 」，

【用第五種形式時說「 $\times 000$ 」。

，所以答數應該是2，就在後面括弧裏寫個2字。[等候受試者填]

【第三個例題困難一些了。第一個方括弧中是6。第二個方括弧中的符號表示什麼呢？[等候答案]是的，表示「減4」。6減4是2。第三個方括弧中的符號表示什麼呢？[等候答案]是的，表示「減1」。2再減去1後是1。所以在後面括弧裏寫個1字。[等候]

【第四個例題更難一些了。第一個括弧中是8。第二個方括弧中的符號【指示】表示「加2」。第三個方括弧中的符號表示「減2」。第四個方括弧中的符號表示「加1」。3加2再減2又加1，所以答數應該是4。因此應當在後面的括弧裏面寫個4字。[等候]

【測驗三的問題都這樣做。你們倘若有不理解的地方，現在可以問。開始做了以後，就不能問了！[等候發問並回答。]

【現在你們翻到第4頁[着重]。看右上角有沒有一個4字。翻到了，把右手拿着鉛筆舉起來！][等候]

當全體受試者均已舉起右手時，主試繼續說：『現在就要做「測驗三」，你們做得越快越好。預備——做！』[按動鐘停表]

【時間：二分鐘】

5. 測驗四

當時間正滿二分鐘時，主試說：『停，鉛筆放下！][等候]現在翻到第10頁，[特別着重]看右上角有沒有10那個字。翻到了把頭抬起來。[察驗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翻到第10頁。]

【現在你們看「測驗四例題。」

【在這個測驗裏面，有許多算術題。你們先仔細計算一下，然後把答數寫在後面的括弧【指○】裏面，算式不必寫。[着重]假如要演算，可寫在邊上的空白處。

【你們現在看第一個例題，第一間住了8個人，那第二和第三間中所住的人數加起来是10人了。這二間所住的人數雖然相等，在第三間內自然住了5個人，我們應當在後面括弧裏面寫一個5字。算式和名數都不要寫。[指示，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填寫。]

【在第二個例題中，假如2個兵不加入，那原來二隊兵的總數應當是幾少呢？[等

第二卷

候答案]是的，應當是240人，所以每隊原來的人數應當是120人。我們應當在後面的括弧裏面寫126幾個字。[等候受試者填寫]

『在第三個例題中，長繩應當剪去幾寸呢？[候答案]是的，應當剪去1寸，因為短繩的三倍是15寸，所以應當在後面的括弧裏寫一個1字。[等候]

『在第四個例題中，那個人先吃去2/3饅，還餘幾個呢？[候答案]是的，還餘4個。後來既然又吃去2個，那還餘2個了！所以後面括弧裏應當寫一個2字。[等候]

『測驗四的問題都照這樣去做，每個题目的答數算出來以後，就把數目寫在後面的括弧裏面。算式和名數都不要寫。[着重]你們倘若有不曉的地方，現在可以問，開始做了以後就不能問了！[候發問並回答。]

『現在你們翻到第5頁，[着重]看左上角有沒有有一個5字。翻到了把右手拿着鉛筆舉起來！』[等候]

當全體受試者均已舉起右手時，主試繼續說：『現在就要做「測驗四」。你們做得越快越好，在我沒有說停以前，你們應當一直做下去。做完了第5頁，繼續做第6頁。預備——做！』[獎勵暫停表]

[時間：十四分鐘]

6 測驗五

當時間正滿十四分鐘時，主試說：『停！鉛筆放下！[等候]現在還是翻到第10頁。[着重]翻到了，把頭抬起來！[等候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翻頁]

『現在你們看「測驗五例題」。

『在這個測驗中，在「態度類別」下面有十種態度。[着重]每段問題就是一段話。你們應當先把每一段話仔細地想一想，看說那段話的人，當時有一種什麼態度，於是就到上面十項中去找那種態度，並把那種態度前面的號碼，填在那段話後面的括弧[指()]裏面。

『現在看第一個例題。「你的血還在流嗎 真是可怕！」主試讀時應表示憐愛態度。[你們看，這話的人當時有一種什麼態度呢？[候答案]是的，是一種「憐愛」的態度，所以你們把「憐愛」前面的10字填在後面的括弧裏。[指示，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填寫。]

『現在看第二個例題。說這話的人，當時有種什麼態度呢？[候答案]是的，有一種「欽佩」的態度，所以在後面的括弧裏面應當寫一個9字。[候受試者填寫]

『在第三個例題中，說這段話的人有一種什麼態度呢？[候答案]是的，有一種「痛恨」的態度，所以在後面的括弧裏應當寫一個1字。[等候]

『在第四個例題中，說這話的人，有一種什麼態度呢？[候答案]是的，是一種「疑惑」的態度，所以在後面的括弧裏，應當寫一個7字。[等候]

『測驗五的問題都照這樣去做。你們倘若有不曉的地方，現在可以問。開始做了以後，就不能問了！[候發問並回答]

『現在你們翻到第7頁，[着重]看左上角有沒有有一個7字。翻到了，把右手拿着鉛筆舉起來！』[等候]

當全體受試者均已舉起右手時。主試繼續說：「現在就要做『測驗五』。你們做得越
快越好。預備——做！」〔按動隨停表〕

〔時間：二分鐘〕

7 測 驗 五

當時間正滿一分鐘時。主試說：「停！鉛筆放下！〔等候〕現在請翻到第10頁。

〔看頁〕翻到1。把頁抬起來。〔等候〕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翻頁！

現在你們看『測驗六』例題。

在這兩個題中，每個題目的左邊有三項，右邊有四項。你們應當在右邊四項中找出一項，找出的那項，要能夠恰巧表明左邊三項的共同意義。找到了，就把那項前面的號碼，寫在後面的括弧〔 〕裏面。

例。在第一個例題中，左邊是「粥，餅，麵」。它們都是「飯糧」嗎？〔等候答案〕不是的。它們都是「麵」嗎？〔等候答案〕不是的。它們一定是做「麵」的食品嗎？〔等候答案〕不一定。我們只能用「食物」一項來表明它們的共同意義，所以應該把「食物」項前面的「4」寫在後面的括弧裏面。〔指示〕：並注意受試者是否全體填寫。

例。在第二個例題的左邊是「麵粉，薯片，椰油」。它們的共同意義最好用「衣服」一項來表明。所以我們應當把「衣服」前面的「1」字，寫在後面的括弧裏面。〔等候受試者填寫〕

例。在第三個例題中，應該用什麼一項來表明呢？「子女」和「兒女」都不對。因為左邊卷「麻布」一項和「兒女」也不對。因為「子女」和「孫子」不一定是「兒童」。〔後代〕確是適宜。所以應當在後面寫「麻布」。〔等候〕

例。在第四個例題中，應該是那一項呢？〔等候答案〕是的。應該是「良官」。所以應該寫一個「2」字。〔等候〕

制卷的問題都無遺憾。你們倘有未懂的地方，現在可以問。問清楚以後，就不能問了！〔等候發問并回答〕

(B) 現在你們翻到第8頁。〔看頁〕看右上方有沒有印有一個「B」字。翻到了把右手拿着鉛筆舉起來！〔等候〕

全體受試者均已舉起右手後，主試繼續說：「現在就要做『測驗六』。你們做得越
快越好。預備——做！」〔按動隨停表〕

〔時間：二分鐘〕

(a) 時間正滿二分鐘時。主試說：「停！鉛筆放下。〔等候〕現在已經做完，你們把測
驗卷的封面放在上面，大家還是坐著。」〔於是收回試卷及鉛筆，待全部收齊後，令受
試者離場。〕

第六節 正確答案

本測驗各題之正確答案，依材料之種類分列如下：

一 甲類測驗

1. 測驗一 [本測驗分印於試卷第1第2等兩頁] —— 下列1, 2, 3等數字，係指答案之先後次序，而非指題次，因本測驗中各題之正確答案，不必寫於各該題之後。例如第12題之正確答案應寫於第11題後之括弧內，故下列第11個答案並非第11題之答案，而為第12題之答案。同時下列第12個答案，亦非第12題之答案，而實為第14題之答案。此項數字僅所列者，係正確之答案數字與符號，及其應屬之括弧。例如甲類第一種第1個答案為⊙，受試者作答時，如於第一題後之○中，畫有一個△，即為正確。

- 甲類第一種：1. ⊙ 2. ⊕ 3. ⊗ 4. ⊙ 5. ⊙ 6. ⊗ 7. ⊕ 8. [9]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甲類第二種：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甲類第三種：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甲類第四種：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甲類第五種：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 測驗二 [本測驗印於試卷第3頁] —— 下列1, 2, 3等數字，係題次。題次後括弧內之數字，為各題之正確答案數字。例如甲類第二種第2題後為(5)，受試者作答時，如在該題後之括弧中寫一5字，該題即為正確。

- 甲類第一種： 1. (1) 2. (5) 3. (5) 4. (1) 5. (4) 6. (5) 7. (3) 8. (3)
 9. (5) 10. (5) 11. (1) 12. (3) 13. (3) 14. (2) 15. (4) 16. (3)
 17. (4) 18. (2) 19. (2) 20. (4)
 甲類第二種： 1. (1) 2. (5) 3. (5) 4. (3) 5. (4) 6. (2) 7. (1) 8. (4)
 9. (1) 10. (2) 11. (1) 12. (3) 13. (4) 14. (2) 15. (5) 16. (2)
 17. (5) 18. (2) 19. (3) 20. (4)
 甲類第三種： 1. (1) 2. (4) 3. (2) 4. (5) 5. (4) 6. (5) 7. (3) 8. (1)
 9. (3) 10. (3) 11. (1) 12. (2) 13. (4) 14. (2) 15. (1) 16. (5)
 17. (2) 18. (3) 19. (5) 20. (4)
 甲類第四種： 1. (4) 2. (1) 3. (3) 4. (5) 5. (4) 6. (1) 7. (5) 8. (2)
 9. (2) 10. (1) 11. (2) 12. (3) 13. (3) 14. (4) 15. (1) 16. (5)

17.(4) 18.(2) 19.(5) 20.(3)

甲類第五種： 1.(1) 2.(3) 3.(2) 4.(4) 5.(1) 6.(4) 7.(2) 8.(3)
9.(5) 10.(4) 11.(5) 12.(2) 13.(3) 14.(1) 15.(4) 16.(5)
17.(1) 18.(5) 19.(3) 20.(2)

3.測驗三〔本測驗印於試卷第4頁〕——下列數字係指題次，及各題正確之答案數字。其意義與本類測驗二之數字相同。

甲類五種形式之答案皆相同，如下所示：1.(9) 2.(8) 3.(1) 4.(2) 5.(6)
6.(2) 7.(9) 8.(2) 9.(3) 10.(1) 11.(5) 12.(3) 13.(2) 14.(5) 15.(6)
16.(6) 17.(5) 18.(7) 19.(2) 20.(1)

4.測驗四〔本測驗印於試卷第5頁〕——下列數字係指題次及各題正確之答案數字。其意義與本類測驗二之數字相同。

甲類第一種： 1.(76) 2.(67) 3.(19) 4.(8) 5.(24) 6.(25) 7.(10)
8.(88) 9.(82) 10.(16) 11.(7) 12.(40) 13.(41) 14.(26)
15.(30) 16.(44) 17.(59) 18.(19) 19.(32) 20.(16)

甲類第二種： 1.(65) 2.(89) 3.(20) 4.(6) 5.(57) 6.(35) 7.(50)
8.(30) 9.(93) 10.(26) 11.(47) 12.(20) 13.(61) 14.(16)
15.(60) 16.(22) 17.(99) 18.(12) 19.(62) 20.(22)

甲類第三種： 1.(76) 2.(56) 3.(41) 4.(9) 5.(45) 6.(45) 7.(40)
8.(72) 9.(71) 10.(36) 11.(37) 12.(30) 13.(51) 14.(36)
15.(50) 16.(33) 17.(89) 18.(10) 19.(52) 20.(30)

甲類第四種： 1.(65) 2.(78) 3.(52) 4.(12) 5.(35) 6.(55) 7.(30)
8.(64) 9.(60) 10.(48) 11.(27) 12.(50) 13.(21) 14.(46)
15.(40) 16.(55) 17.(79) 18.(18) 19.(42) 20.(38)

甲類第五種： 1.(65) 2.(97) 3.(63) 4.(18) 5.(13) 6.(65) 7.(20)
8.(56) 9.(49) 10.(56) 11.(17) 12.(60) 13.(31) 14.(56)
15.(70) 16.(66) 17.(69) 18.(32) 19.(22) 20.(54)

5.測驗五〔本測驗印於試卷第6頁〕——下列1,2,3等數字，係指題次。題次後括弧內之數字或符號，為各題正確之答案數字或符號。例如甲類第一種第7題後為(○)。受試者作答時，如在該題後之括弧內畫一○，該題即為正確。

甲類五種形式之答案皆相同，如下所示：1.(3) 2.(2) 3.(4) 4.(1) 5.(1)
6.(2) 7.(○) 8.(2) 9.(3) 10.(1) 11.(4) 12.(3) 13.(4) 14.(4)
15.(○) 16.(3) 17.(○) 18.(1) 19.(2) 20.(3)

6.測驗六〔本測驗印於試卷第7頁〕——下列1,2,3等數字係指題次。題次後之字，係各題應刪去之正確答案字。例如甲類第四種第3題後為「業」字，受試者作答時如將該題之「業」字畫去，該題即為正確。

甲類第一種：1.海 2.溪 3.倉 4.雲 5.月 6.漫 7.堂 8.完 9.洞 10.灘

第 三 章

11. 防 12. 樂 13. 業 14. 船 15. 印 16. 勇 17. 枝 18. 炮 19. 火 20. 兩
- 甲類第二種：1. 看 2. 橋 3. 房 4. 霜 5. 劫 6. 騎 7. 揚 8. 願 9. 樂 10. 看
11. 從 12. 欣 13. 子 14. 門 15. 獄 16. 前 17. 案 18. 牛 19. 蒸 20. 物
- 甲類第三種：1. 吐 2. 郵 3. 姓 4. 蒙 5. 劫 6. 苦 7. 面 8. 定 9. 輝 10. 書
11. 號 12. 臺 13. 根 14. 床 15. 頁 16. 持 17. 致 18. 錫 19. 鞠 20. 論
- 甲類第四種：1. 坐 2. 舌 3. 枝 4. 箭 5. 年 6. 潛 7. 業 8. 業 9. 筆 10. 簡
11. 綸 12. 歡 13. 粟 14. 財 15. 刷 16. 音 17. 齒 18. 稻 19. 朝 20. 源
- 甲類第五種：1. 吃 2. 團 3. 袋 4. 墨 5. 季 6. 冷 7. 格 8. 修 9. 促 10. 灣
11. 易 12. 悅 13. 路 14. 葉 15. 匯 16. 品 17. 程 18. 狹 19. 校 20. 士
7. 測驗七 [本測驗印於試卷第8頁] —— 下列數字係指題次及各題正確之答案數字。其意義與本類測驗二之數字相同。

- 甲類第一種：1. (1) 2. (5) 3. (2) 4. (3) 5. (2) 6. (4) 7. (3) 8. (5) 9. (1) 10. (1) 11. (2) 12. (4) 13. (3) 14. (2) 15. (4) 16. (8) 17. (5) 18. (5) 19. (4) 20. (1) (0)
- 甲類第二種：1. (2) 2. (1) 3. (3) 4. (4) 5. (3) 6. (4) 7. (1) 8. (1) 9. (2) 10. (5) 11. (5) 12. (4) 13. (5) 14. (3) 15. (2) 16. (3) 17. (5) 18. (4) 19. (1) 20. (2) (0)
- 甲類第三種：1. (1) 2. (4) 3. (3) 4. (2) 5. (1) 6. (5) 7. (3) 8. (1) 9. (1) 10. (4) 11. (3) 12. (3) 13. (5) 14. (2) 15. (3) 16. (2) 17. (5) 18. (2) 19. (1) 20. (4) (0)
- 甲類第四種：1. (1) 2. (4) 3. (5) 4. (2) 5. (5) 6. (3) 7. (1) 8. (4) 9. (2) 10. (5) 11. (1) 12. (4) 13. (2) 14. (3) 15. (4) 16. (3) 17. (3) 18. (5) 19. (2) 20. (1)
- 甲類第五種：1. (4) 2. (1) 3. (1) 4. (4) 5. (2) 6. (3) 7. (5) 8. (3) 9. (5) 10. (3) 11. (5) 12. (2) 13. (1) 14. (4) 15. (2) 16. (3) 17. (4) 18. (1) 19. (5) 20. (2) (0)

8. 測驗八 [本測驗印於試卷第9頁] —— 下列數字係指題次及各題正確之答案數字。其意義與本類測驗二之數字相同。

- 甲類第一種：1. (3) 2. (1) 3. (3) 4. (2) 5. (1) 6. (1) 7. (2) 8. (2) 9. (3) 10. (3) 11. (4) 12. (1) 13. (4) 14. (1) 15. (2) 16. (4) 17. (3) 18. (2) 19. (3) 20. (5) (0)
- 甲類第二種：1. (4) 2. (4) 3. (2) 4. (1) 5. (3) 6. (3) 7. (3) 8. (3) 9. (1) 10. (1) 11. (2) 12. (4) 13. (3) 14. (3) 15. (1) 16. (1) 17. (4) 18. (1) 19. (4) 20. (2)
- 甲類第三種：1. (1) 2. (3) 3. (1) 4. (4) 5. (2) 6. (3) 7. (1) 8. (4) 9. (4) 10. (4) 11. (3) 12. (3) 13. (1) 14. (2) 15. (4) 16. (3)

- (8).9 (81).3 17.(6) 18.(4) 19.(1) 20.(1)
 (e) 甲類第四種形式 1.(2) 2.(2) 3.(4) 4.(3) 5.(4) 6.(4) 7.(1) 8.(1)
 9.(3) 10.(2) 11.(1) 12.(2) 13.(3) 14.(2) 15.(3) 16.(2)
 17.(2) 18.(2) 19.(2) 20.(4)
 (A) 甲類第五種形式 1.(2) 2.(3) 3.(1) 4.(4) 5.(1) 6.(2) 7.(2) 8.(3)
 (C) SE (8) 11 9.(4) 10.(1) 11.(1) 12.(4) 13.(2) 14.(3) 15.(2) 16.(4)
 (0a) & 17 17.(3) 18.(4) 19.(2) 20.(2)

二 乙類測驗

甲類測驗之答案與甲類測驗印於試卷第2至5頁

- 乙類第一種形式之答案與甲類第一種形式之答案相同。
 (1) 乙類第二種形式之答案與甲類第二種形式之答案相同。
 (2) 乙類第三種形式之答案與甲類第三種形式之答案相同。
 (3) 乙類第四種形式之答案與甲類第四種形式之答案相同。
 (4) 乙類第五種形式之答案與甲類第五種形式之答案相同。

2. 測驗二 [本測驗印於試卷第3頁]

- (1) 乙類第一種形式之答案與甲類第一種形式之答案相同。
 (2) 乙類第二種形式之答案與甲類第二種形式之答案相同。
 乙類第三種形式之答案與甲類第三種形式之答案相同。
 (3) 乙類第四種形式之答案與甲類第四種形式之答案相同。
 (4) 乙類第五種形式之答案與甲類第五種形式之答案相同。

3. 測驗三 [本測驗印於試卷第4頁]

- (1) 乙類五種形式之答案與甲類五種形式之答案全部相同。

(4) 測驗四 [本測驗印於試卷第5第6兩頁] —— 下列數字係指題次及各題之答案數字。其意義與甲類測驗三之數字相同。

乙類第一種： 1.(6) 2.(10) 3.(45) 4.(8) 5.(13) 6.(6)
 7.(3200) 8.(20) 9.(12) 10.(8) 11.(4) 12.(8)
 13.(6) 14.(120) 15.(53) 16.(21) 17.(162) 18.(100)
 19.(240) 20.(18)

乙類第二種： 1.(4) 2.(20) 3.(9) 4.(3) 5.(14) 6.(6)
 7.(6400) 8.(100) 9.(6) 10.(12) 11.(3) 12.(10)
 13.(6) 14.(240) 15.(78) 16.(26) 17.(144) 18.(140)
 19.(200) 20.(12)

乙類第三種： 1.(3) 2.(40) 3.(90) 4.(3) 5.(12) 6.(5)
 7.(1600) 8.(40) 9.(12) 10.(14) 11.(3) 12.(9)
 13.(6) 14.(200) 15.(57) 16.(23) 17.(105) 18.(150)
 19.(850) 20.(8)

第 二 卷

- 乙類第四種： 1.(9) 2.(30) 3.(9) 4.(6) 5.(16) 6.(8)
 7.(36) 8.(40) 9.(15) 10.(10) 11.(3) 12.(9)
 13.(4) 14.(60) 15.(60) 16.(21) 17.(108) 18.(140)
 19.(210) 20.(16)
 1.(3) 2.(10) 3.(90) 4.(7) 5.(20) 6.(4)
 7.(480) 8.(40) 9.(9) 10.(6) 11.(3) 12.(9)
 13.(4) 14.(30) 15.(51) 16.(22) 17.(105) 18.(60)
 19.(360) 20.(27)

5. 測驗五 [本測驗印於試卷第7頁] —— 下列數字係指題次及各題正確之答案數字。其意義與甲類測驗二之數字相同。

- 乙類五種形式之答案皆相同，如下所示： 1.(10) 2.(5) 3.(6) 4.(1)
 5.(4) 6.(3) 7.(8) 8.(2) 9.(7) 10.(10) 11.(6) 12.(8)
 13.(7) 14.(9) 15.(2) 16.(8) 17.(9) 18.(3) 19.(8) 20.(5)

6. 測驗六 [本測驗印於試卷第8頁] —— 下列數字係指題次及各題正確之答案數字。其意義與甲類測驗二之數字相同。

- 乙類第一種： 1.(4) 2.(4) 3.(4) 4.(1) 5.(1) 6.(3) 7.(2)
 8.(1) 9.(2) 10.(4) 11.(3) 12.(4) 13.(1) 14.(3)
 15.(4) 16.(1) 17.(2) 18.(2) 19.(3) 20.(1)

- 乙類第二種： 1.(1) 2.(3) 3.(1) 4.(4) 5.(4) 6.(2) 7.(3)
 8.(4) 9.(2) 10.(3) 11.(2) 12.(3) 13.(2) 14.(1)
 15.(4) 16.(1) 17.(2) 18.(3) 19.(1) 20.(4)

- 乙類第三種： 1.(2) 2.(4) 3.(3) 4.(1) 5.(3) 6.(4) 7.(1)
 8.(3) 9.(1) 10.(4) 11.(3) 12.(1) 13.(3) 14.(1)
 15.(4) 16.(3) 17.(2) 18.(4) 19.(3) 20.(2)

- 乙類第四種： 1.(1) 2.(4) 3.(2) 4.(4) 5.(1) 6.(3) 7.(3)
 8.(1) 9.(4) 10.(3) 11.(4) 12.(2) 13.(3) 14.(1)
 15.(2) 16.(3) 17.(2) 18.(1) 19.(3) 20.(4)

- 乙類第五種： 1.(4) 2.(2) 3.(1) 4.(3) 5.(1) 6.(1) 7.(3)
 8.(4) 9.(3) 10.(1) 11.(2) 12.(4) 13.(3) 14.(3)
 15.(4) 16.(1) 17.(2) 18.(2) 19.(3) 20.(4)

第七節 記分方法

一、記分之步驟如下：

1. 記分時可將各頁批改表置於各該頁答案之左傍，然後校對之。受試者之答案如正確，即可用顏色鉛筆在其右傍作一「✓」號。不正確之答案及未答者均可不作記號。
2. 批改完畢後，應由他人或本人重行校閱一次，然後將各測驗之正確題數寫於各該測驗下端之括弧內，此即為各該測驗之正確分數。
3. 各測驗之正確分數求得後，即可轉錄於封面記分格各該測驗「所得分數」項內。
4. 將各測驗之正確分數相加，即為受試者所得之總分。此項總分，即填寫於記分格之「總分」項內。

二、例題之答案不給分。

三、未答之測驗題不給分。

四、答案錯誤之測驗題不給分。

五、答案模糊而不能確定正誤之測驗題不給分。

六、除甲類測驗一及乙類測驗一外，〔參閱下列第十項。〕在其他各測驗中，同時列有兩個或數個答案之測驗題，不論所列者有無正確答案皆不給分。

七、受試者作答時，如未依照指導錄之方法進行，但仍能表出其答案者，亦可比照給分。例如受試者作甲類測驗六時，未依指導錄之規定，不用直線而用○等符號，將應刪之字畫去，則仍可比照給分。

八、各測驗題之答案，僅有全正或全誤，而無半正確半誤。

九、受試者如曾將某題之答案加以塗改，則在批改時，應依塗改後之答案確定該題之正誤。

十、在批改甲類測驗一與乙類測驗一時，應注意下列三點：

1. 各題之答案字或符號及其所在之括弧，必須與正確答案所列者完全相同，始為正確，稍不相符，即不給分。
2. 在本測驗若干題中，列有正誤二種不同之作答方式，受試者應辨其正誤選書一種。受試者如不加思辨，而按兩種作答方式，一併書寫，則其中雖有正確答案，亦不給分。

【例示】〔一〕假如太陽是圓的，就在本題後面的□裏畫一個○，假如是方的，

就在本題後面的○裏畫一個△……………[○]④◇

受試者回答上題時，本應先加判斷，然後按照正確作答方式，於□內畫一個○。今受試者不加思辨，而將正誤兩種答案，一併填寫。則在此題之答案內雖有正確答案，仍不給分。

3. 本測驗某題之後，如列有數個答案，其中有正有誤。但其錯誤答案之所以填寫，

測驗卷之評閱及分數

非由於第2條所述之情形，而由於誤將另一題之答案於該題之後所致。如是，則除錯誤者不給分外，其中正確之答案仍可給分。

- [例示](一)假如太陽是圓的，就在本題後面的「」裏畫一個○；假如是方的，就在本題後面的○裏畫一個△..... [○] [○] [×] [×]
(二)先算1加1是多少？而後答數寫在第3題後面的○裏..... [○] [○]
(三)在第2題後面的○裏畫一個×..... [○] [○]

上列第1題後「」中之答案，為第1題之正確答案。第2題之答案本應寫在第3題後之○內，今誤書於第1題後之○內。又第3題之答案，本應寫在第2題後之○內，今誤書於第1題後之○內。是則第2第3兩題之答案，因地位錯誤自作錯誤計，而不應給分。但第1題之答案，仍可作為正確，給予分數。

- 十一、在批改乙類測驗圖之答案時，僅須注意其數量是否與正確答案所列者相等。如數量相等，即作正確，名數可不注意。例如乙類第一種中，測驗四第7題之正確答案為「3200角」，如受試者寫成「320元」，亦可作為正確。

二、本測驗甲乙二類之最高分數如下表所示：

測驗別	甲類 [單位：分]	乙類 [單位：分]
測驗一	20	20
測驗二	20	20
測驗三	20	20
測驗四	20	20
測驗五	20	20
測驗六	20	20
測驗七	20	—
測驗八	20	—
總計	160	120

二、本測驗甲乙二類材料之成績標準，均分為“最劣”、“劣”、“中”、“優”及“最優”五級。各級分數之範圍如下：

測驗類別	單位	成績標準				
		最劣	劣	中	優	最優
甲類	分	66以下	67—85	86—104	105—123	124以上
乙類	分	46以下	47—61	62—78	79—91	94以上

三、在配分完畢時，即可根據“試者所得之總分，按照所用測驗材料之類別，於上項表中檢出其應列之等級。例如某受試者在甲類某種形式上之總分為126分，則應列入“最優等”。又如另一受試者在乙類某種形式上之總分為48分，則應列入“劣”等。餘可類推。

四、受試者應有之等級既經確定，即可於試卷封面記分格「應列等級」項之相當等級下作一✓號以表明之。例如某一受試者在乙類第三種形式之測驗後，於測驗一得18分，測驗二得11分，測驗三得9分，測驗四得8分，測驗五得14分，測驗六得14分，總分共63分，照標準前表，其成績應列為“中”等。在其試卷封面之記分格內，應作

如下之記載：

測驗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分
所得分數	12	11	9	8	14	14	68
應列等級	最劣	劣	中	優	最優		
			✓				

五、本測驗甲乙二類材料之成績標準係以一般受試者之成績為根據，故在受試者應列何等級既經查明後，即可知其與一般警官在本測驗上相差之程度。

六、在若干受試者受同一類材料之測驗後，倘其成績皆列入同一等級，則彼等在智慧程度上之差異，應根據其所得之總分確定。總分愈多，則智慧程度愈高。

